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科学奥秘系列丛书

# 人体之谜



## 生命创造瞬间之谜

理论上讲，精子进入卵子的一瞬间，一个新生命就创造了。然而，受精的这一瞬间却非同一般，因为受精可能会遇到千难万险而功败垂成。例如，首先只有一两个精子能穿透坚硬的、带韧性的卵细胞膜；其次当精子进入卵细胞后，卵细胞膜又要发生化学反应，传递出信息警告后来的精子，以阻止“第三者”的插入。这些仅仅是人类探索到的受精瞬间的基本知识。当今，科学的研究又揭示了一些精子与卵子吻合时的奥秘。这就是精子的“闻香识女人”本领和精子与卵子的触电现象。

1994年，以色列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的研究人员发现，精子与卵子结合时会产生电脉冲。这种电流是由精子释放的，用以刺激卵子并帮助穿透卵细胞膜而完成受精。许多动物的精子（包括人的精子）内含有大量的三磷酸腺苷（ATP），这是为人和动植物的新陈代谢提供能量的物质。在酸的作用下，ATP能迅速丢失磷酸盐，释放能量来收缩肌肉，并且制造和传递生化分子和离子以产生电流，穿透细胞膜。许多动物的精子穿过卵细胞膜的第一个反应就是释放盐离子，从而形成电流。以色列研究人员以青蛙卵子做试验后推断：卵细胞膜被电流刺激后，迅速打开门户，然后再开大以容纳更多电流通过；或者说是电流逐步刺激卵细胞膜使其门户渐开，并在30秒内大开门户让精子进入。

此后，研究人员又具体测定精子中的ATP对卵子的作用。将青蛙的带有阻止ATP受体分子和不带阻止ATP受体分子的两组卵子浸泡于青蛙的精子中。显微镜下观察，两小时后，未带阻止ATP受体分子的卵子开始分裂，这说明ATP释放电流被卵子接收，从而完成了受精。而带有阻止ATP受体分子的卵子则没有任何动静，这说明卵子上阻止ATP受体的分子起了作用，阻止了ATP对卵子电流或能量的进攻，从而阻碍了受精。

上述研究可以解释精子是利用什么武器而闯入卵子内部的，而且在电流的化学作用下使卵子细胞膜发生了巨变，从而释放信号以阻止后来的精子进攻。同时，精子利用ATP释放电流而与卵子结合，也能解释为什么一些人所有生理、生殖功能都正常却不能生育，因为有些类似ATP的物质如三磷酸腺苷也可能占据卵子细胞膜上的接收ATP的受体，使得卵子无法接受ATP及其释放的电流，也就无法接纳精子，造成不育。

精子“闻香识女人”的本领是美国的研究人员最近发现的。精子在进入生殖道寻找卵子时，是靠闻气味搜索前进而最后找到卵子的。对小鼠的精子研究发现，精子携带的两种分子，在人的鼻膜粘膜细胞中也存在，正是它们使鼻细胞对气味起反应。

多年前，比利时的研究人员就发现，鼻粘膜上的一些受体分子也出现在睾丸和精子内。在鼻细胞中，有些受体与气味分子结合进入鼻腔内，发生一系列化学反应，最后使鼻子闻到各种气味，或香或臭，或酸或辣。这提示我们，精子也可能利用这些受体分子去搜寻卵子散发出的化学分子（信号或气味），从而为精子导航，顺利地游到卵子处与其结合。

为了论证这个推论的真假，美国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市的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研究人员，利用老鼠做了深入的研究。现在他们已经探明了这种受体分子在精子中的位置，而且还发现了另一群分子，称为不敏感蛋白，它可暂时阻止受体细胞（鼻细胞和精子）闻到气味。在这种蛋白分子的作用下，我

们持续闻一种气味就会感到气味越来越淡甚至消失。在进一步的研究中，研究人员利用能识别并结合特异气味分子的受体分子或不敏感蛋白分子的抗体，去查明这两类分子的具体作用，他们把抗体与精子混合，然后观察抗体聚集在什么地方。因为抗体可被荧光染料吸附，在显微镜下看得清楚。结果发现识别受体分子和不敏感蛋白分子的抗体都结合到了老鼠精子的中部。精子的这个部位充满了线粒体，而线粒体又供给精子游动所必需的能量。

上述研究证明了精子中受体分子和不敏感蛋白分子的具体部位，也说明它们的功能正如在鼻子里的功能一样，是搜寻气味并使细胞（鼻细胞和精子）闻到气味，而且这两种分子的具体部位正紧靠精子的能量库，也符合它们为精子导航的功能。研究人员认为，在生殖道中，精子利用受体分子探查卵子释放出的化学物质，然后受体分子又把信息传递给精子的线粒体，线粒体便驱动着精子朝向气味之源——卵子进发，去与卵子完成生命的伟大创造。

精子中气味受体分子的发现，不仅有助于进一步阐明生命创造之初的奥秘，同时也为人们提供了两种有用的选择，即避孕和治疗不育。

（田耕）

## 男女性别之谜

自然界有一条普通规律：动物的雄体与雌体在形体与行为特征上，总是有某些区别的。秋日的大树上，不时会发出一阵阵悦耳的“知了……知了……”声，这是雄蝉的一曲高歌，而雌蝉却沉默无声；鱼缸里的热带鱼，雄性孔雀鱼色彩鲜艳夺目，雌者却色调平淡无奇；池塘边雄蛙的“呱……呱……”声此起彼伏，热闹非凡，而雌者从不参与这种鼓噪竞赛；大公鸡以漂亮的羽毛，争雄好斗的脾气，长于啼鸣的特点，使母鸡在形态上相形见绌；长着大角的公羊，为了争夺母羊，常斗得不可开交，羊角相撞的巨响震动着山谷，母羊既无那样大的角，也无那种好斗的脾气，当两雄恶斗时，它站在一边静静地观看，谁斗赢了它跟谁。

至于人类两性的区别，更是人所共知的。

雌雄两性的差别是怎样产生的呢？主要是因为雄者体内有一种激素，叫做雄激素。雄激素是一组类固醇化合物，它们具有促进雄性性器官和副性征（也就是两性外部形象特征）的作用。其中睾丸酮是最重要的一种。它们存在血液中，并周游全身，对有关部位组织细胞的代谢和功能起刺激作用。例如刺激嘴唇、下颌、胸部和四肢的毛囊，就使人长出胡须和汗毛；作用于神经系统，就使雄者性格刚烈、勇猛；作用于骨骼，就使骨盆结构发生变化，引起男女走路姿势上的差别……由于动物的种类不同，受雄激素作用的“靶组织”不同，各种动物雌雄体的区别也千差万别。当然，除了雄激素的作用外，雌者体内的雌激素，也是造成某些区别的原因，例如雌激素可使女性全身皮下脂肪增多，乳腺组织发育，使女子身体丰满柔美，乳腺发达；而它对胡须部位和胸部毛囊的抑制作用，则是女子不长胡须、没有胸毛的另一原因……但总的说来，雄激素在构成雌雄差别方面是决定性的因素。

雄激素主要存在于雄性动物体内的睾丸（或者相当于睾丸的雄性性腺组织）中，具体地说，是睾丸组织的间质细胞。睾丸的曲细精管是产生精子的场所，而曲细精管周围的间质细胞则是专门分泌雄激素——睾丸酮的地方。睾丸酮一经分泌，就进入血液流向全身，分别作用于各种与雄性副性特征有关的“靶组织”。人和动物体内肾上腺皮质也能产生少量的雄激素，但在正常情况下不起主导作用。

认识雄激素与睾丸的这种关系，是从 132 年前的一个实验开始的。

1849 年，德国医生柏尔托德做了一个很有意义的动物试验，他将两只公鸡的睾丸摘除。结果，阉过的公鸡行动怯懦，偶尔发出无力的单调声音，鸡冠与垂肉发育不良……完全丧失了一般公鸡的特征。他的结论是：“显然，睾丸的产物作用于血液，而随血液可作用于整个机体。”这种认识在当时来说是了不起的，因为当时根本还没有“激素”与“内分泌”的概念。他所说的睾丸产物，后来证明就是睾丸酮。

其实，摘除睾丸的手术我国自古就有。《周礼》、《周易》中有宫刑的记载。宫刑，就是将人的睾丸切除。以后又进一步用阉割了的男人作宫廷的内侍。

男孩从小如果受阉割，没有了睾丸，不仅失去了产生精子的能力，也失去了产生雄激素的来源。这样的孩子长大以后缺乏男性固有的特征；同时他本非女性，体内也没有雌激素，当然也不可能成为女子。因此相貌上非男非女，脸上没有胡须，说话嗓音尖细，皮下脂肪较多，乳部、腹部、臀部有较

多脂肪。他们身体的形状也有深刻的变化：肩膀狭，骨盆大，喉头软骨不凸出，头发多而长，体毛少，近似女性体态。有人把这样的人称为“中性”。阉割手术进行越早，中性的相貌越完整。

有的女子成年以后突然长胡子，身上也长出类似男性的体毛，嗓音变粗，甚至体形也因肌肉及骨架变化而近似男子，这叫做女性男性化。我国古籍上记载：“魏襄王五十三年，有女子化丈夫。”这是公元前 306 年的事，是世界医学史上最早记载的女性男性化的病例。

（唐豪程荣）

## 人类衰老之谜

对于年轻人来说，谁都不会相信自己正在衰老。然而，事实上衰老从十几岁就开始了。

据美国哈佛大学生物学家洛信博士说，人出生时，脑细胞的数量达 140 亿个。由于它属于不能再分裂的细胞，因而生后数目基本不再增加。相反，18 岁后，脑细胞数随年龄增加而逐渐减少。从 25 岁起，每天约有 10 万个脑细胞死亡；之后随年龄递增，每年脑细胞的死亡数还要增加，同时伴随脑重量减轻。

但不同的人，脑细胞死亡的速度有很大差异。对于脑细胞死亡较快的人来说，60 岁就可能变成痴呆；而对脑细胞死亡慢的人来说，到 80 高龄仍然耳聪目明，思维清晰。其他脏器，如心、肾等，虽然不像脑衰老得那么快、那么早，但随着年龄增加，会出现萎缩，色素沉着，机能减退等。以女性为例：39 岁时心脏重 275 克，85 岁时只有 180 克重。肾脏在 39 岁时重 150 克，而 85 岁时仅有 90 克。

在哺乳动物中，人的寿命是最长的，但仍然难免衰老。对于衰老的认识，目前还有很多未知数，但现代科学终究会揭示衰老的奥秘，人类健康长寿的目标一定会实现。

人类的衰老现象，从青春期前就开始了。首先表现在身体抵抗疾病的免疫力降低。30 岁，人体发育达到顶点，40~50 岁时即进入衰老。日本著名老年病研究专家太田邦夫总结了身体各部分的老化现象，下面就是他的见解。

20 岁以前的生长期：男性 14 岁，女性 12 岁即达到性成熟。同时，调节人体抗病能力的胸腺激素分泌量减少，衰老开始。20 岁以后，头发出现衰老现象，肌肉的力量 25 岁时达到高峰。

30 岁，身体各方面的机能轻微下降，皮肤失去弹性，出现皱纹，听力开始下降（最佳听力时期在 10 岁）。心脏的肌肉变厚，脊椎骨彼此距离缩小，身体的姿势前倾。女性达到性高峰。人体各方面发育达到顶点。

40 岁开始，可以明显看出衰老：出现白头发，发际后移。大多数男性在 45 岁后出现远视。身体抗病能力下降，杀灭癌细胞的淋巴细胞明显减少，杀灭其他病菌的能力也下降。体重稍有增加，身高相反降低。

50~55 岁，衰老速度比较快，皮肤松弛，皱纹显而易见，味觉迟钝。多数女性月经停止，生育能力丧失。胰脏的胰蛋白酶和胰岛素分泌减少，易患尿崩症，拇指指甲生长缓慢。

55~60 岁，衰老变得更加剧烈：脑细胞机能低下。男性说话声音更高，并且声音发颤，肌肉及其他组织退化，体重减轻。但由于新陈代谢低下引起体内脂肪积蓄，因而体重减少并不明显。而男性仍保持一定生殖能力，但精液量减少。

60 至 70 岁，衰老速度相对减慢：身高比青年期降低 2~3 厘米，味觉更加迟钝，只有青年期功能的 30—40%。肺活量较青年期下降 50%。60 岁的人，肌肉力量只有 25 岁时的一半。70 岁时，耳垂稍微变长。

## 双胞胎之谜

39年前，吉姆·路易斯同他的孪生兄弟吉姆·斯普林格出生5个星期之后就分开了。如今，路易斯就要去跟他几十年未见的兄弟团圆，心里非常紧张不安。他会不会是一个残废或一个酒鬼？要是他为了来要钱那又怎么办……吉姆·路易斯的脑子里闪现着一连串的疑问。

在柴尔希大街的住宅里，路易斯的孪生兄弟斯普林格一边吸着烟，一边想着几乎同样的问题。斯普林格也知道他有一个孪生兄弟，但据说早就夭折了。现在怎么突然又跑了出来呢……。

当有人终于敲门时，斯普林格急忙开了门。门口依次站着两个人——吉姆·路易斯和他的妻子，路易斯浑身在发抖。斯普林格上前同路易斯握手，彼此打量着对方，接着都笑了起来。

人们惊奇地发现，兄弟俩都身高6英尺，体重都是180磅，两人的肤色和长相不仅一样，就是站立和叉手的姿势也完全相同。他们说话的音调是如此一样，使人很难区分究竟是哪个在讲话。奇怪的是，他们两人的名字“吉姆”都是由各人的养父母所起的，两个人的头一个妻子都叫琳达，之后都离了婚，第二个妻子又都叫贝蒂。兄弟俩还都有一个儿子取了相同的名字——一个叫詹姆士·艾伦，另一个叫詹姆士·阿伦。兄弟俩各喂养过的一只狗也凑巧都叫托伊。

他们每个人都在房前的一棵大树干上围有一圈白色的木椅，此外，每个人都做了输精管切除术，都有用牙齿咬嚼指甲的怪习惯。

吉姆孪生兄弟的消息马上引起了明尼苏达大学心理学家托马斯·鲍查德的注意。他觉得对吉姆这样的双胞胎的研究，可能会在了解遗传和环境对人类发展的影响方面获得新的发现。环境论者认为，对于个体或群体的发展进化起主要作用的是环境而不是遗传因素。然而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事例表明，遗传因素对人的行为起着更大的作用，这与人们先前的认识大不相同。像吉姆这样在不同环境中长大的同卵孪生兄弟，如果两人在行为、个性、兴趣、心理等方面各不相同，这显然是由于两人所处的环境相异所致；相反，两人几乎在一切方面都十分相似，这难道不是说明遗传因素起了决定作用吗？心理学家鲍查德决定对吉姆兄弟及类似的双胞胎进行全面的调查和测试，包括对他们进行一系列医学和心理学方面的检查。鲍查德和一队由医药研究工作者、心理学家、精神病学家、牙医组成的队伍，追踪和研究了20对双胞胎（其中还有一对三胞胎）。这些双生子都是在生后6星期左右就分开了，由不同的家庭抚育长大的，青少年时从未见过面。有的甚至在鲍查德对他们进行研究时才重逢的。研究每一对孪生子的费用差不多要7千美元。

对吉姆兄弟检查和测试的结果使鲍查德和他的同事们深为惊奇。他们曾预想在这对孪生兄弟的身上找到环境论者认为应该具有的不同特点，结果却发现他俩几乎在所有方面都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例如，在对兄弟俩的忍受能力、适应能力、自我克制能力、灵活性程度以及交际习惯等方面的检验中，两人的情况是如此相同，以致不得不对他们进行第二次测试，结果仍然是一样的。在智力测验中，他们的思维能力和反应也极为相同。在嗜好方面，两人都好做木工，都不爱学习，都一支接一支地吸烟，而且都喜欢抽同一个牌子的香烟，都爱好汽车比赛，而不喜欢棒球。更令人惊讶的是，两人都患有轻微的高血压症，都是从十几岁开始就得了周期性偏头痛的毛病，疼痛往往

持续 12 个小时，服用阿斯匹林或其他药物全都无效。他们两人都感到自己有心脏病，尽管实际上他们的心脏并没有问题。通过对他们进行脑波试验，结果发现他们对各种刺激的反应也是一样的。

鲍查德一下子忙得不可开交。吉姆兄弟的奇闻传开后，有好多对双胞胎也都上门来找心理学家鲍查德。从 1979 年 3 月到 1980 年夏季，鲍查德掌握和追踪到的孪生兄弟姊妹已多达 35 对。研究表明，吉姆兄弟身上所表现出来的一切相似性，在其他双胞胎身上也大多存在。

例如，一对名为布丽奇特和多萝西的孪生姊妹，每人都爱戴 7 枚戒指，一个给她的儿子起名叫理查德·安德鲁，另一个的儿子则叫安德鲁·理查德。另外一对孪生姊妹患有相同的恐惧病——在水中、在与四周隔离的地方或者在高空都感到难受。还有一对英国孪生姊妹则都患过一种不常见的甲状腺病。另外四对双胞胎全都有口齿不清毛病。

迄今，在调查过的所有双胞胎中，西德的奥斯卡·斯托赫尔和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杰克·尤费这对孪生兄弟尤为令人迷惑不解。他们两人在特立尼达出生后不久就彼此分离了，此后在非常不同的地理和文化环境中长大成人。奥斯卡第二次世界大战时住在捷克斯洛伐克，在纳粹分子开办的学校里上学。尤费是跟他的犹太人父亲长大，居住在特立尼达。尽管两人的政治观点态度不同，但在性格、怪癖、嗜好以及工作方式等方面，两人却有十分相似之处。比如，两人都留有修剪得非常齐整的胡髭，都在手腕上系橡皮筋，都喜欢从后向前翻阅杂志。他们还有一个相同的奇特习惯，即都好在公共场合大声地打喷嚏，以此“引人注目”。

心理学家鲍查德猜想，上述情况很可能说明人体内有某种遗传因素在起作用，而不是像以前所认为的那样是环境因素影响的结果。人们曾一直认为，家庭环境特别是母亲的影响对孩子的成长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对这一固有观点需要进行新的探讨。但是，上面的例子难道表明，人体内会有什么“基因”在控制“在公共场合打喷嚏”吗？而在女人身上又有另外的“基因”使其特别嗜好珠宝吗？看来这是不大可能的，可是双胞胎为什么竟会有如此相同的习性呢？通过对双胞胎奥秘的进一步研究，人们有可能加速揭示人类本身的种种尚不可知的秘密。

（唐豪程辛荣）

## 不平凡的 17 年

曾金莲是我国近年罕见的巨人姑娘，她身高 2.41 米，是世界上最高的少女。令人悲痛的是，她于 1981 年 3 月 14 日去世，年仅 17 岁。曾金莲的生和死，牵动着不少人的心。大家都想知道她何以长得如此高大，又何以似朝露般匆匆逝去。

曾金莲是湖南沅江县人，生于 1964 年农历六月初六。据说她一出生，生长就异乎寻常，4 岁时就跟一般十一二岁的孩子一般高，能帮母亲挑水浇菜。5~14 岁这段时间，她身高猛增，1978 年初中毕业时，已达到 2.27 米，体重 135 公斤。巨人姑娘的父亲曾献毛，母亲易雪梅，身量都和普通人差不多，只有曾金莲最“拔尖”。她的食量特别大，一顿要吃 1.5~2 公斤大米，每年由政府免费供给 500 公斤稻谷，做一套衣服要 10 米布，织一双毛袜要 0.5 公斤毛线。县民政局每年拨款给她做一两套衣服，并负担其医药费。由于身高不断增长，原先的床已嫌太短，民政局先后三次派人给她改床。最后一次，她睡的那张床已长达 2.8 米！湖南橡胶厂的工人还先后专为她做了三双 60 多号的特大胶鞋。她生性开朗、大方。当她伸出手掌同人握手时，常使对方大吃一惊，那手掌竟像一把蒲扇！

### 来去何匆匆

曾金莲何以会长得那么高大呢？在世界上的巨人当中，有的是正常的，有的却是病态。据医生们的意见，曾姑娘属于后者，是一名“巨大症”患者。在人体中，掌管人体高矮的腺体是脑垂体，它位于脑的下部，大小跟一粒蚕豆差不多，平均质量只有 0.6 克，别看它体积小，结构却很复杂，能分泌好几种激素。

它的前叶能分泌生长激素，其作用是增加人体细胞的体积和重量，促进人体生长发育。这种激素分泌的多少，同人体长得是否匀称、五官是否端正有很大关系。儿童时期如果垂体邻近组织生有肿瘤，压迫垂体，造成生长激素分泌不足，儿童的生长发育就会受到影响，个子异常矮小，叫做“侏儒症”。与此相反，如果垂体本身长了肿瘤，那么它分泌的生长激素会比正常人多。在生长激素的作用下，有的儿童身高竟可达 2 米以上，叫做“巨人症”。医生们估计，曾金莲正是由于垂体长了肿瘤而成为巨人的。凡患有“巨人症”的人，一般成年后，就开始退化，身高不再增加，肌肉日益松弛，背部逐渐佝偻。有的患者精神不振、表情淡漠、智力低下、反应迟钝、大约有 20% 的患者这时将并发糖尿病。

曾金莲早两年已出现退化现象，在前一年并发了糖尿病。有关部门用专车从沅江县明月公社余家村大队将她接到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住院治疗。医护人员在治糖尿病的同时，对她全身作了详细检查，证实了她的病因是垂体长了个腺瘤。

住院期间，由于医护人员精心护理，曾金莲的病情得以稳定。这年春节前，她坚持要回家过节，没有注意控制饮食，以致病情恶化，突然连续发高热而离开了人世。

### 古往今来

关于“巨人症”，我国古书也有记载。例如：

《晋书》记载：“安帝义熙七年（注：公元 411 年），无锡人赵末，年八岁，一旦暴长八尺，髭须蔚然，三日而死。”

《三水小牋》记载：“壬辰年（注：公元 872 年），皇甫及者，其父为太原少尹，甚钟爱之，及生如常儿，年十四矣，忽感异疾，非有切肌骨之苦，但暴长耳，逾时而身長七尺余，腰兼数围，长啜大嚼，复三倍如昔矣，明年秋，无疾而逝。”

《宋史》记载：“淳熙十四年（注：公元 1187 年），临安府浦妇产子，生而能言，暴长七尺。”

清史稿记载：“嘉庆十八年（注：公元 1813 年），益都县（今山东益都）县民梁氏骤长一丈有奇。”

上述四则记载，都是脑垂体异常引起的“巨人症”的典型。头一例说赵末年方 8 岁，在暴长的同时，生了满脸胡子。由此可推断他患有垂体瘤。因为垂体也是人体性发育的管辖中心，它的前叶还分泌一种促性腺激素，男子到十五六岁开始长胡子，女子到十四五岁开始来月经，这些变化正是促性腺激素作用引起的。当垂体生有肿瘤时，除了生长激素的分泌增多外，促性腺激素的分泌也同时增加，所以赵末 8 岁就长出胡子来了。

“巨人症”患者常常会并发各种疾病，其寿命一般不会长。不过，也有一个特殊的例子。

据说澳大利亚有个名叫阿尔默·雷依奈的侏儒，生于 1889 年，21 岁时身高仅 1.18 米，后来身体发生了突变，到了 1931 年竟暴长到 2.18 米。此人虽然也是一直生病，但死于 1950 年，终年 61 岁，死时身高已达 2.34 米。这是医学史上侏儒变巨人的唯一记载。

（孔宪璋）

## 连体人之谜

自古以来，连体人是人们作为茶余饭后闲谈的奇闻怪事，然而真正对其研究者却寥寥无几，至今人们对其仍缺少一个严密的科学的概念和称呼。

据说，世界上最早发现连体人是在泰国暹罗，所以连体人又称为暹罗人。1811年，这对男性连体人在泰国暹罗诞生，一个叫恩，一个叫昌。他们胸骨相联，因此只能相对而视，不能并肩而坐，而且只有相互配合，协调一致，才能站立和行走。开始几年，母亲把他们密藏起来，因为暹罗国王迷信，认为畸形人不吉利，会给王国带来灾难，以前曾有连体人出生过，都被国王杀掉了。但这对连体人终于幸运地活了下来，随着年岁的增长，他俩学会了干家务活、划船、捕鱼，甚至能够双双戏水。弄潮于江河之中。1827年，一个英国船长看上了，他花重金购去，然后带往美国，作为奇人收费展出，赚了不少钱。后来，这两个人经多方努力终于赎身。自由自在地走遍整个北美及欧洲，在杂技团进行“自我展出”，也赚了数目可观的大钱。并购置了一座农庄。1843年，他俩在北卡罗来纳，双双娶了一个美国牧师的两个女儿为妻。由于为妻的姐妹俩关系不好，视若仇敌，因此四人只好分为两个家庭。每位妻子各有一所单独的宅邸，令人尴尬的是，当一个与妻过夫妻生活时，另一个只得闭目相陪了。

随着岁月流逝，兄弟俩的关系也越来越恶化。这两个人的性格本来就截然不同。恩脾气随和、善良、聪慧、喜欢下棋，滴酒不沾。而昌则脾气急躁、粗暴，且非常嗜酒。恩因下棋，常用金钱贿赂昌，让昌也陪着观棋。昌喜喝酒，可是他俩血液循环系统既是单一的，也是共有的，而恩的身体不能接受酒类，为此，常喝得酩酊大醉，两人经常对骂、争吵，还挥拳对打，甚至闹到法庭。法庭对此也无法解决，于是，他俩就求助于外科手术医生，要求施行分体手术。然而，没有一位医生敢冒这个风险。医生认定这两个人心理上是独立的，而且具有各自独立的人格。1874年昌患感冒，转肺炎，最后不治身死。两小时以后，恩也随之死去，他俩是有史以来活到老年的连体人。昌一生生了十二个子女，恩生了10个子女。

1878年，又一对连体姐妹名叫罗莎和约瑟夫在伯基末亚出生。她俩连体的部位是骶骨和尾骨，下半身各自独成体系，但排泄系统是共有的。姐妹俩比较，罗莎较活泼聪明，她俩一生相亲相爱，活了45岁。

较为出名的是菲律宾的连体兄弟，一个名叫卢奇奥，另一个名叫西姆普，他俩臀部相连。成年后，他俩娶了一对双胞胎姐妹为妻。兄弟俩酷爱体育活动，喜欢开汽车、打网球和滑旱冰。有一次，卢奇奥驾车出行，不幸造成一起交通事故，于是诉诸法庭。这可难坏了法庭的法官，如若依法判处卢奇奥，西姆普卢奇奥就会受连累而受罪，一个无罪的人受刑罚，这为法律所不容的，因此，卢奇奥正因为有这样一个得天独厚的“兄弟”而免于锒铛入狱。这一天的奇闻，在菲律宾立即家喻户晓。1936年，卢奇奥因患肺炎而去死。医院外科医生当即即为西姆普卢奇奥做了分体手术。但过不几日，他也追随兄弟弃世而去。

许多暹罗双胞胎人受到恩和昌的启发后，也都纷纷登台表演以自食其力。1851年，连体人米利埃和克里斯以歌喉赢得了“双头夜莺”之称。驰名整个北美和欧洲。可是，当他俩提出结婚申请时，却遭到了当地政府的拒绝，原因是违犯了传统习惯和道德观念。纽约的一家报纸披露了这一事件后，在全

社会引起了轰动，爆发了一场对“暹罗双胞胎该不该有性生活”的讨论。

在美国，也有一对知名度很高的连体人名叫杰西和希尔顿，他俩在杂技团演出、跳舞、演奏多种乐器，两人共活了 61 年。

在墨西哥有个叫巴斯卡的人，他一生下来就有两个头，人们骂他是妖怪，因而被双亲抛弃，过着行乞的生活。12 岁时，他苦苦哀求医生为他割下小头。医生告诉他，这小头是他孪生弟弟，如果切下来，巴的性命难保。巴斯卡绝望了，但小头却日渐长大了，约有 1.5 公斤重。有一天，巴斯卡正躺在床上，那小头居然开口讲话了：“哥哥，侧过左边来睡，我右耳痛”。巴从此有了谈天的对象，不再感到寂寞了。32 岁那年，一位美国的马戏团团长邀请巴参加马戏团。兄弟俩商量了几句，就答应了，稍经训练，就出场表演。巴在观众的掌声中，说了几句客气的话，然后揭开特制的帽子，让“弟弟”也向观众问候一番。这一奇趣的表演，使剧场次次暴满。就这样，巴度过了 15 年表演生涯，后来因深夜狂欢，心脏病突发而去世。

17 世纪的意大利伯爵名叫拉察罗·科洛连多，他是西欧最为知名的连体人。这位伯爵的胸前长出一个长 90 公分、发育不全的兄弟。这个“兄弟”的头部与上肢发育健全、缺一条腿，畸形的手上各有三个手指。这位“兄弟”会摇手，会动耳，还会启齿，能够呼吸，靠近他的身体，还能听到他心脏跳动的声音。教堂承认他们是两个人。这位伯爵带着他的“爱弟”走遍欧洲，到处展览，收入甚丰。

对连体人的科学研究，直到本世纪五十年代才逐渐开展的。科学家认为，连体人是孪生人的畸形发展。它由一个受精卵细胞（合子）发生。由于合子分裂时间过后（一般晚到受精后 13~15 天），这个临界时间内胚胎极可能分裂成两个畸形个体。畸形的形状、器官及程度只需要数小时就可形成和定型，不过连体人不易成活。胚胎分裂后于 15 天极易形成寄生物。这个寄生物完全依附于主体。如果寄生体显露在外，则成形，在体内则呈肿瘤状。这种寄生体可能具有某些器官，如肠、神经实体。发育不全的眼珠和肌肉等，而且能长得很大。连体人成活率不高。据一所专门研究机构统计，在 22 对连体人中，15 对生出来就是死胎，其余七对只有一对活了下来。

与过去相比，今天的许多连体人是幸运的。美国连体兄弟罗尼和唐尼面对面生活了 31 年。兄弟俩胸腹相连，共同使用膀胱、肠子等排泄器官。他俩去年到委内瑞拉休假四个月，受到热情款待。罗尼说，美国总统的威风也不过如此。

（陈我忠）

## 人体自燃之谜

1966 年 12 月 5 日，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天气寒冷刺骨。

唐·戈斯内尔上午九时走进欧文·本特利医生的家。他习惯地喊了一声“你好！”往常医生总是回应一声，可这一天却悄然无声。戈斯内尔来到地下室，透过带有怪味的蓝色烟雾，看见屋角有一小堆灰烬。他走过来，用脚摊开灰堆，没发现一丝火星。他一抬头，看见天花板烧了一个宽 2.5 英尺、长 3 英尺的洞。

戈斯内尔回到楼上，寻找本特利医生。他在浴室里见到半截人腿，就像橱窗里木制模特儿的腿一样。戈斯内尔没敢再多看一眼，便冲出浴室，尖叫了一声：“本特利大夫烧死了！”

按常理说，焚化一具尸体要在高温下进行并需用大量燃料，最后从炉子里出来的不是人们想当然的骨灰，而是人骨碎片。这些碎片经手工研磨后才成骨灰。与此相比，房屋失火最严重时，火温不超过 800 左右。

本特利医生的整个身体除一只小腿和一节膝关节外都化为灰烬了。这只有在高温情况下才能发生。奇怪的是，医生脚上的那只胶头便鞋却完好无损。同时，靠近焚烧处几英寸的地方，浴缸上的油漆也没有因受高温而起泡。

“这太奇怪了！”弗雷德·萨拉得叫道。他是听到戈斯内尔亲口报警赶来的第一个消防队员。验尸官约翰·德克说：“这是有史以来最令人惊奇的事！”

想到医生曾因吸烟时打盹儿烧了自己的衣服，验尸官赫尔曼·莫斯奇就在其公文中做出以下结论：本特利医生睡觉时，不慎烧着了睡衣，他惊醒过来（臀部受伤了），蹒跚走向浴室，就在那儿，他失去了知觉，一头栽倒在地。地板随之起火，把医生吞噬了。验尸官声称：“这是个偶然事故。”

官方把本特利医生的死因归之于“窒息”。一位消防队长悄声提到“自燃”两字，可是当时谁也没注意。

人体自燃，指人体在不接触外来火源的情况下，从内部突发燃烧的现象。这时整个人体都化成灰烬，而邻近的易燃物却可免遭劫难。

早在 1673 年，人体自燃现象就有过记载：一个不幸的巴黎人连续 3 年酗酒。一次，他躺在草铺上，转瞬之间化为灰烟，唯一剩下的是他的头骨和手指骨。他身下的草席丝毫未损。

还有一例。1744 年 4 月 9 日，在英国的伊普斯威奇，格雷·派特夫人的女儿惊恐地看见她妈妈在地板上变成一堆灰烬。同样的，附近一些易燃品如小孩衣服、门帘等都没着火。遭难者也是个嗜酒的人。

人们还探究过最错综复杂的人体自燃现象。比如，1828 年，据詹姆斯·斯科菲尔德记载，人们曾目睹一个安大略省人“直立在一团银色火焰之中，好像一根正在燃烧着的烛芯”。

十九世纪的伟大化学家巴龙·贾斯特斯·冯·列比格用实验证明：使含有大量酒精的肉体燃烧并达到焚化程度是不可能的。因为，一旦酒精蒸发，其火焰就自行熄灭了。

卡斯珀在其《法医实用手册》一书中也认为这种人体焚化是“不可能的”。他说：“1861 年，在一本科学著作中，我们还大谈寓言式的‘自燃’，想起来真可悲。所谓‘人体自燃’的证据全是那些最不可靠的外行人提供的。”

尽管卡斯珀否认人体自燃现象的存在，专门记述奇事的史学家查尔斯·福

特在其《被打入地狱者》和《看啊！》两书中，却例举了好几起 1861 年以后发生的人体自燃事件。福特认为，证明人体自燃现象存在的事实之所以被打入冷宫，不是经过推理论证，而完全是因为人们的漠视。

法医威尔廉·克罗格曼博士忘不了他在佛罗里达州和匹兹堡所见到的一切。

1951 年 7 月 1 日晚上，体重 175 磅的玛丽·里瑟像往常一样，在她的小房间里，身穿人造丝睡衣，脚穿拖鞋，舒服地安坐在厚实的靠椅上。12 小时后，可怕的情景出现了。

闷热的屋里，那只靠椅只剩几根烧坏的弹簧。周围的墙壁和天花板沾满油烟。离尸体 12 英尺的地方，两支蜡烛融化了，而几英寸近处的报纸和亚麻被单却没有任何损毁，屋里没有人体燃烧时发出的臭味。这位 67 岁的妇人全身只剩下一些脊椎碎片，以及缩成棒球大小的头骨和完整的左脚。

警官贾克·里彻特说：“这是我从事警察工作 25 年来所见到的最奇怪的事件。”

据警方报道，事情可能是这样发生的：燃着的香烟点着了里瑟太太身上的睡衣，靠椅随之起火，并和附近的桌子一起烧毁。当里瑟太太身上着火时，其本身丰厚的脂肪导致其全身化为灰烬。

享有“骨头侦探”盛名的克罗格曼亲临现场，处理一些棘手问题。他遇到四个不解之谜：

第一，遭难者身体被焚化时的温度。就克罗格曼所见，人骨只有在 1700 以上才能熔化或挥发。可是，里瑟太太被焚化时，屋里的温度不可能有那么高。人们在现场没发现任何能导致起火的化学品。

第二，火势的局限性。如果里瑟太太的躯干能熔化，那么整个房间和屋里的一切都该烧毁。可实际上，火只局限在一小块地方。

第三，屋里没有人体燃烧的气味。170 磅人肉燃烧时连一点烟雾和气味都没有是不可能的。

第四，就是那缩小的头盖骨。法医知道，能使人体脂肪组织脱水的高温也能毁掉头盖骨中的软组织并使头骨破裂。克罗格曼曾用死人头做过实验，从没有见过与此规律相悖的例子。可是遭难者的头盖骨是完整的。

起初，人们认为人体自燃现象多发生在那些肥胖而不好动的老妇身上。这些人常常独居——所以没有现场证人——她们吸烟、嗜酒，冬天爱守在火炉旁。她们多在冬夜于室内被烧。调查结果证明，这些推断是错误的。

事实上，近四个世纪以来发生的 200 多例人体自燃事件中，遭难者男女人数近乎均等，女子人数略多一点。他们年龄各异，最大的 114 岁，最小的才 4 个月。此外，这些人的胖瘦程度也不同。有些事件发生时，确有外来火源。那些不相信人体自燃的人因此推断其为“超自然燃烧”（即外来火源引起的燃烧）。可是他们却没有解释为什么人体接触外来火源后会剧烈燃烧以至化为灰烬。实际上，在缺少外来火源诸如香烟、火柴、火炉中冒出的火星等情况下，人们在散步、开车、划船甚至跳舞时，人体自燃现象照样发生。

总之，人们对人体自燃的起因有如下几种解释：人体含过量的酒精而变得易燃；酒精分解时释放出易燃气体；人体脂肪过剩；“体内分解”形成易燃物的聚集；体内含过量的磷等。

目前，这些解释都未证实。人体自燃的性质还未彻底查明。这样，很难对人体自燃现象作出科学的判断。历史上确有许多人成为人体自燃的牺牲

品，可是，要对这一现象作出符合现代科学概念的解释，还需经过很长一段时间。

（夏风叶方秋）

## 男人“怀胎”之谜

一九七九年八月的一天，云南省下关市医院从一个二十七岁的男子的肚子里，取出一个重五百三十克的男性婴儿。

消息不胫而走，许多人议论纷纷，更有些人迷信思想严重，认为是鬼胎，忙去烧香拜佛。

这种现象就某一个地区而言，的确罕见，但在更大范围来讲，这种男人“怀胎”的事例绝非唯一。

有记载的，在我国近几年就有过好几起。一九七九年四月，辽宁省朝阳地区医院，从一个二十二岁的男人身上，“剖腹产”了一个发育不完全的男性胎儿，约重九百克。

一九七八年九月，湖北省钟祥县归口公社卫生院，从一个十四岁的男孩身上，也剖腹产了一个五官端正，四肢齐全，重四百九十五克的男性胎儿。

一九八四年，四川达县医院从一名十四岁男孩腹内取出一个寄生胎，重八百二十五克。

南京儿童医院一九七九年二月，又从一个仅三个月的男婴圆隆隆的肚子里，“剖腹产”下一个重四百二十五克的无头男性胎儿。

医学，生理学和病理学专家们通过长期的研究，基本弄清了这种男人甚至婴儿“怀胎”的奥秘。

原来，由于母体的受精卵经卵裂期发育到细胞群阶段时，可以分裂成两个单卵双胞胎，正常情况下，足月后，就产下一对性别相同的孪生儿来。

由于种种原因，使两个相同的胚胎在发育上产生巨大差异，导致一个不再发育或发育很慢，较大的一个胚胎继续正常发育成为正常胎儿降生，而小的胚胎就包在大胚胎里面。

人们称这种现象为“胎中胎”或“寄生胎”。男人“怀胎”并不奇怪，准确地说，它并不是大胎儿“怀”的小胎儿，而是一对同母孪生兄弟。

（冯国玉李吉海）

## 神童之谜

古今中外许多才华出众者，往往幼年时就显示出超常的能力，他们被称为“神童”。

### 世上“神童”何其多

德国诗人歌德和英国哲学家穆勒，在3岁时就能阅读希腊文。音乐家莫扎特7岁时，凭着听觉学会在拨弦古钢琴上弹奏和音，5岁开始作曲，7岁出版第一部乐曲集，12岁写成他的第一部歌剧。安德岗·德麦罗两岁半时开始下棋，并能解几何题，4岁学习希腊文、物理、哲学，6岁学习地质学、地球物理学，8岁编出复杂的计算机程序，11岁获加利福利尼亚大学数学硕士学位。英国尼古拉斯出世后不到一年，就会认字，他读的第一个词是“莫扎特”；父母给他一把小提琴，使他着了迷，并无师自通地演奏起来。他一岁半时，对电话发生兴趣并开始接听，两岁时，便能讲一口标准的法语，4岁时，竟能背下整本百科全书，并进入布鲁内尔大学学习电脑，成绩出众。

我国初唐诗人王勃，六岁善文辞，九岁读《汉书》。此后，便写下脍炙人口的“滕王阁序”，留下“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的佳句。诗人白居易五岁会做诗，九岁通声律。

当今的刘晓斌（合肥），2岁就能认识3600个汉字，6岁便通过入大学考试。13岁就进入中国科技大学的宁泊，两岁半时就背诵诗词，5岁上学，7岁开始攻读医书、并懂脉象和诊断病情，8岁开始学天文、观星座。北京的田晓菲，3岁就读了不少童话、寓言，6岁通读《西游记》、《水浒传》、《红楼梦》、《三国演义》，并开始诗歌创作，8岁时在联合国举办的世界儿童诗歌比赛中获奖，9岁出版第一本诗集，初中未毕业就被北京大学英语系破格录取。福建厦门的陈渊，6岁熟谙万年历，能迅速告诉你从1岁到100岁人的相应的生肖来，并告诉你某年某月某日是星期几，仿佛本世纪的日历全储存在他的脑海里。

### 神童的心理特征

这些神童几乎都有共同的心理特征，这便是：1.有广泛的兴趣和旺盛的求知欲，兴趣促使他们参与自然学习活动并成为动力。2.神童总是记忆力特别强的人，有的几乎是过目不忘。3.他们长于观察，见常人所未见，或从人们熟视无睹的大量现象中去发现事物的奥秘。4.他们比一般儿童有着较长时间把注意力集中在学习上的心理特点。这就使他们的大脑皮层活动易造成优势兴奋，从而容易获得对感知事物的清晰形象，且易于理解、记忆。5.他们富于想象和幻想，能发现别人无法发现的道理、规律，从而获得不同寻常的启示。

### 饮食营养与超前教育

一些“神童”的父母在谈及自己孩子的成长过程和优生优育的经验时，都涉及到孩子的饮食营养和超前教育的重要。武汉大学少年超智班学员津津，2岁能用英语和汉语简单对话，3岁能背诵长篇古诗文。他的父母十分注意孩子的饮食营养，母亲怀孕后便注意多吃高蛋白质和含维生素、矿物质丰富的食物，除每天三餐外，还多吃瓜果，如猕猴桃、梨、苹果、蕃茄、西瓜、甜瓜；哺乳期便给孩子喂食骨头汤，2岁后给孩子吃杂粮、核桃、葵花籽，餐具用铁锅或砂锅、铁铲或铁勺，认为这可促进骨骼和身体各部的结构结实，大脑皮层间褶沟发育，增强孩子的智力。河南南阳女孩张玄，7岁具有小学

毕业的智力，能朗诵《庄子逍遥游》、《岳阳楼记》，回答诸如“地球由什么物质组成？”、“珠穆朗玛峰为什么会出现鱼类化石？”等深奥的科学问题。张玄的母亲在女儿两岁半时就给她讲《昆虫世界历险记》，5岁时就让她阅读数百本连环画故事，并开始阅读成年人看的《三国演义》。她认为人的幼年期其求知欲、好奇心、摹仿力远胜于成年人，是接受教育的黄金时代。

### 初步的科学探索

神童的不断“发现”，引起许多科学家的注意和探究。他们除发现有远见的父母对其婴儿才智开发这一人为因素外，还从遗传基因、生物节律等方面进行探秘。早在1980年，罗伯特·格雷厄姆在加利福尼亚创办了“诺贝尔奖获得者精子库”，为那些想成为超常儿童母亲的妇女，提供诺贝尔奖获得者的精子。两年后洛杉矶一名41岁的未婚心理学家埃非顿·布莱克，自愿受孕后产下一男婴，那位匿名的献精者被精子库编为28号，是一位才华横溢的计算机学家，同时也是一位造诣很深的音乐家。婴儿出生后4个月时，心理学家们在加利福尼亚大学的儿童发展中心对其测试后，宣布这名儿童的智商为200，而通常儿童为100。

生物节律在优生学方面的研究与应用也在不断显示可喜的开端。近些年来，生物学家们发现智力、体力、情绪三种生物节律周期可影响人的生理变化，哪一方面处于节律周期高潮，人就会显示出这一方面的优势来。因此，通过应用生物钟原理选择最佳生物节律周期，即选择夫妻双方三个生物节律周期均处于高潮时受孕，就有可能孕育出神童（超常儿）。我国医学科学工作者还对处于不同知识层次和社会环境的1000多名青少年进行了一次追溯式的回顾调查，发现孩子智力、体质的好坏，90%与父母怀孕时生物节律是否处于高潮期有关。有些出身近乎文盲家庭的孩子，从小表现出超群的智力来。通过对他们父母受精卵形成的生物节律的调查推算，发现并证明了这一点。当然，这些推算还不能作为定论，随着科学的进一步发展，“神童”之谜必将进一步被揭开。

（向明）

## 白痴天才之谜

查理斯和佐治是同卵孪生子，在 1939 年出世；出世时比足月早 3 个月，在早产与保育箱中哺养了 2 个月；在 3 岁时，医生证实他们有精神缺陷；于 9 岁时送入专门机构教养。他们表现出是轻度智力迟钝儿童，智商在 60 至 70 之间。

1963 年，纽约精神病院的贺维兹博士访问那个专门机构，注意到这对孪生兄弟一些奇怪的事情。如果你问他们 20 减 10 是多少，他们无法讲出正确答案，明显地是智力迟钝，然而当问及极为复杂的日期计算时，这对孪生兄弟却是真正的天才。例如，告诉他们某人的生日日期，他们能在几秒之内说出，这人上次生日至今已过了若干天，还有多少天到下一次生日。又如告诉他们一个日期，他们能迅速讲出，在哪几年这个日子恰好是星期日。又或者告诉他们年份，他们能够说出这一年中哪一个月是以星期日为第一日。在过去和未来数百年内任何日期，他们都可以立即正确指出哪天是星期几。

贺维兹把这对孪生兄弟带到纽约，经过了一年费尽心机的试验和观察，这对兄弟关于他们自己的神秘日历计算技能，仍然只能说，“我就是知道，”或者说，“它是在我的脑中”。经过精神病学家，心理学家，内科学家，数学家等的研究探查之后，贺维兹博士被迫承认，“我们没有更好的解释”。

贺维兹在 1963 年所遇到的是一对所谓“白痴天才”。在过去数世纪以来，曾经记录过不少在计算方面，或复杂工程设计方面，或艺术方面是天才，而在其他方面是蠢才的人。

最早记载的白痴天才是十八世纪时的布克顿。布克顿出生于英国，从来没学过算术，但却能作复杂的心算。有一次，有人带他到剧院中，他作出惊人的评论，评论的不是演员的演技，而是演员说话的字数和舞蹈者舞步的数目。十九世纪，美国佛蒙特州有一个名叫沙福特的 10 岁的小孩，人人叫他傻孩子，有一天，一位牧师问他 365 自乘 6 次是多少，他在房子周围跑，卷起裤管，拍手掌，眼珠转动，有时又笑又叫，然后突然说出正确的答案，前后不超过一分钟。十九世纪，一个德国出生的白痴天才名叫迈恩特，他绘画的猫及小孩极为神似，极受欧洲人士之欢迎，其作品现仍保存于柏林博物馆。

以上所述，不过是历史上少数几个例子而已。在贺维兹博士发现查理斯和佐治之前，一般认为白痴天才只不过有着摄影一样的记忆。按照这种理论，查理斯和佐治将日历表记在心中，但这仍然要作简单的计算才能回答前述问他们的问题。倘若是如此，他们何以又不能回答简单的加减算术呢？

过去某个时期，亦曾普遍地认为，白痴天才虽然有某方面的天才，但仍缺乏抽象思维的能力。这种看法，已为许多事实所否定。

许多研究者都清楚，记忆与长期专心是白痴天才的工具，但它成为基本因素使白痴成为白痴天才，科学上现在只能假定如此。一些心理学家如连斯利提出行为上的解释。连斯利相信，白痴天才由于其范围广泛的智力缺陷，而以增强某一单独的方面作补偿，这有些类似于盲人可能发展其听觉至极敏锐的程度，以帮助他察觉障碍和危险，补偿其丧失之视觉。查理斯和佐治的情形似乎支持了这种看法。查理斯和佐治小时父母在家里教他们，见他们对于数码感到兴趣，乃给他们一个银的日历。

近年来，研究者渴望找到白痴天才现象的根本原因。他们在环境影响范围之外去寻找。目前，有的科学家怀疑，较为可信的答案将在我们解决了脑

的蛋白化学之谜的时候发现。他们暗示，那独特的像计算机一样的机构，或那高度发展的一组神经细胞，给予白痴天才以一种“狭窄”的天才。心理学教授伯陵克博士认为，左右大脑半球机能的划分可能影响某些才能；例如，大脑左半球有处理语言、作出决定等机能，如受到损害，这些机能即削弱或丧失，这可能导致大脑右半球的较大发展，而大脑右半球是和艺术的技能有关。

1977 年，希尔博士调查了 3 百个收容智力迟钝者的机构，发现其内的 9 千名智力迟钝者中，已有 54 名白痴天才被发现，大约接近 2 千个中有 1 个。但是，很可能白痴天才的数目不止此数，因为并未有明确的标准判断白痴天才。再者，最令人感到兴趣的是：有的白痴可以被培养成白痴天才。一个著名的日本美术家就是由白痴栽培出来的白痴天才的典型例子。这日本美术家的智商只有 40，语言和听觉都有损害，一位日本教育家鼓励他用图画日记来表现自己。初时，这孩子临摹一些漫画，但有一天，这教育家见他画出极其维妙维肖的名古屋古堡风景；到了 1960 年，这白痴便成了全日本知名的画家。

（夏风叶方秋）

## 深度辟谷之谜

江西省宁都县莲花山上的青莲寺尼姑释宏青，不吃饭，不食果，不服药，仅饮少量白开水的深度辟谷，至 94 年 6 月 21 日止，已长达 898 天！而她现在仍无异样，和正常人一样地生活、劳动。用女尼本人的话说，“感觉好极了”。

宏青辟谷程度之深（只饮点水），坚持时间之长（达 898 天），且势头之强劲，无疑给本来扑朔迷离的世界又增添了一个活生生的谜。这种奇特现象的出现，对目前世界人体科学的现有认识，对卫生学、营养学的极限理论，都划上了一个大大的“？”号。人难道可以违背自己人体生理常规？

898 天不吃，构成一条谜“链”

江西省宁都县城西 22 公里处的莲花山上，省重点寺庙之一的青莲寺傍山依水，掩映在一片参天古木之间。这里，一年四季香烟缭绕，梵声悠扬，晨钟暮鼓，空谷传音。年纪轻轻的释宏青就在这幽幽山谷度过了整整三个春秋。

释宏青原名叫温带娣，原来的法号叫释振进。她的身份证上写着：释宏青，女，1968 年 9 月 25 日生，江西省宁都县罗店乡古樟村人。为什么她在如花似玉般的年龄要选择出家？同时又独独选择了宁都的莲花山青莲寺？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小时的温带娣表现就和常人不一样。她与荤食无缘，闻到荤油烟味，她就感到很不舒服，家里只好给她另做素食，因此她从来不与家人一起进餐。

一向笃信佛教的母亲为保佑女儿平安无事，于 1976 年 5 月 23 日，在温带娣 8 岁时，携其前往赣州，拜赣州海会寺主持、市佛教协会会长宗玄老和尚为皈依师父，取法号释振进，成了宗玄的关门弟子。

从拜师之日起，她就开始一天只用两餐，晚餐因没有一点食欲而自动取消。而她身体发育正常，从小到大也没生过一次病。

笔者先后走访了青莲寺管家师傅释宽胜、炊事员释印果等僧尼，问及有关宏青辟谷之事，他们都众口一词证实：从 1990 年农历 11 月底（即 1991 年元月 13 日左右）至今，确实没有看到宏青吃饭。逢年过节，寺中做了丰盛斋饭、水果素肴，她连看都不看一眼。但她仍然干份内份外活，最多的一大还洗过 16 条被子。

释宏青偶尔喝点水，但不吃任何东西。只是在逗留北京的一个多月里破例吃了 1 斤水果。因为当时北京的气温较高，她又是第一次到北方，干燥的气候使她有些不适应。然而回到宁都后 8 天时间里，她总共才喝了 100 毫升白开水，平均每天不到 13 毫升，其间还解一次小便。

更令人感到不解的是：她今年半年来居然才洗了 4 次澡！她也是在较热、干燥的北京时洗的。但出现在笔者面前的宏青衣冠整洁，肤色光滑爽朗。身上也无异味。她本人解释道：不吃酸甜苦辣咸，身体内部得到净化，不会有臭味的。水喝得少，皮肤也就不冒汗渍生污垢。她没有粘粘瘩瘩的脏的感觉。为此笔者想起国内一则报道，据说安徽九华山上一和尚在死前几个月天天吃某种草药，把身体内的脏物排掉，他死后 3 年身体不腐烂，且芳香扑鼻，被供奉在九华山上，人称之为“肉身菩萨”。难道释宏青深度辟谷所发生的系列变化与这有异曲同工之妙？

来自研究所的报告：并非天方夜谭

莲花山一尼姑辟谷的消息不胫而走。县内唯一的新闻机构县广播电视台

特地派出专人，对释宏青分别进行了为期 8 天和 4 天的两次实地考察，日夜伴随，形影不离。考察证实其除饮用少量白开水外，再无其它任何食品。县内记者、通讯员把此作为新闻报道，投递各家报纸。《信息日报》、《江西体育报》（现改名为《五环时报》）、《江西青年报》先后刊登了这则消息。

在沸沸扬扬的传闻中，有一位长者陷入了沉思：辟谷现象当今并不是没有，它属于人体科学的范畴。何不从这个角度去进行一番科学研究。释宏青尼姑辟谷如果是假的，也好向大家交个底。若是真的，倒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了。

他叫康承延，是宁都县人体科学研究所所长，他练内丹功已有 45 年的历史，5 年前就开始研究辟谷现象并有切身体会。

1992 年 9 月 24 日，在释宏青辟谷 20 多个月后，康老领着县委统战部、县政府信访办、县电视台、县人体科学研究所的 6 名同志住进莲花山青莲寺。为便于开展工作，他特地挑选了 4 名女同志。

当天至 9 月 27 日下午 5 时，他们对释宏青进行了一次为期 4 天的严格监护和观察。内容是考察她每日进行强体力劳动，在辟谷状态下，身体对高度体力消耗的承受能力。对释宏青来说，这是一场严峻的考验。

释宏青爽快地答应，并表示积极配合。监护人员也有言在先：劳动过程中如果需要吃什么喝什么，我们可以随时为你提供服务，山上没有的，我们下山去弄来。

为安全起见，每一项劳动后，研究人员都关切地询问她“累不累”，并请她坐下歇一会。她却“一点也不累”，还自告奋勇找事做，下面是她劳动的内容——

第一天：整理客房、床被、搞清洁卫生。

第二天：爬山（登 1200 个石阶）至莲花山顶，砍柴、洗棉被、洗衣服、扫佛殿、抹洗佛像。

第三天：挑糠 44 公斤，挑牛食来回 3 公里，为建房挑石头、砖块、挑尿桶 50 公斤浇菜、挖芋头、挖菜地。

第四天：挑谷 13 担（每担 65 公斤），均往返 20 米，晒谷劳动。

4 天劳动下来，她仅饮白开水 2 次，共 600 毫升，每次 300 毫升，日均 150 毫升，除此，无任何热量摄入。而体力劳动强度逐日增加，最后 2 天的热量消耗每日高达 4000 千卡。但是即便如此，4 天后她体重未减，仍保持原来的 44 公斤。

从录相上可以看出，处在辟谷状态下的宏青耐力和爆发力超过正常人。9 月 26 日她挑 28 公斤的牛饲料来回 3 公里，上山下山，不感劳累，不需歇脚。空手相伴的研究监护人员却常落在她后面，露出疲惫的神情。第二天（27 日），她参加秋收后晒谷劳动，本身体重才 44 公斤、身高才 142 公分的宏青，能毫不费力地来来回回挑起重 65 公斤的稻谷。

4 名轮流监护的女同志还注意到，她通常晚上 12 点睡觉，下半夜 3 时起来，在床上念经，早上 6 点起床，随即整天持续不停地劳动。

荧幕上清清楚楚地显示：她，毫无倦容。

测试中，康承延发现了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即宏青能够通过心率、血压的变化，增强或降低其体内基础代谢率。根据测试，宏青挑谷晒谷重劳动时，脉率每分钟 136 次，血压 158/80mmHg，脉压差为 70，其基础代谢率重度增加到 95%，大大超过正常值为 15% 的上限，而宏青在室内一般活动时，其

脉率每分钟 86 次，血压为 85/75mmHg，脉压差为 10，其基础代谢率为 -15%，比正常范围的低限 -10% 还要低。通过这些枯燥的数字说明，宏青体内具有很宽的自动调节能力。当需要大量消耗热量时，机体可以大幅度提高新陈代谢，增加热量产生。当在室内一般活动不需要浪费热能时，机体可处在极低的新陈代谢状态，以减少热量产生，从而节省体内各种物质的消耗。

特别不能理解的是，那几天天气较热，在爬山、砍柴、挑食、担谷等活儿中，仅通过皮肤的水分蒸发和呼气时的水蒸汽排出两项，她每日要排出水份达 2000 毫升。而她平均每天才饮入 150 毫升，再加上其体内正常自生的生物氧化水 300 毫升，总共才 450 毫升水。前者减去后者，她居然每日多排出了 1550 毫升无源之水！

众所周知，人体组成中最多成份是水，水是维持生命活动必不可少的物质。那几天宏青饮入水份过少，排出水份过多，这势必要引发严重脱水的。而人体对脱水极度敏感，发生脱水，可以立即出现症状，如任其继续发展不予治疗，一二天内即可死亡。但是在这种严峻情况下，宏青却安然无恙，也没有任何疲乏、软瘫、头晕等不适症状。

这足可说明，她是真正的辟谷。如果是假辟谷，无非是拼上一段时间不吃，靠消耗体内脂肪维持低水平的体力活动。但假辟谷者无论如何都不能忍受机体的严重脱水状况，也不能坚持这样强的体力劳动。

这一观察揭示，宏青身体内除了营养物质的合成、利用不同于正常人外，其体内也一定还存在有一条水的生成渠道。

1992 年 12 月 27 日至 1993 年元月 5 日，在县人体科学研究所的一间屋子里，康承延就宏青辟谷后内环境的细微变化问题，又进行了一次为期 10 天的细致研究观察。

观察照样是在严格的监护下进行。10 天来，她共饮水 3 次计 2500 毫升，其中 1000 毫升是请她喝下的，因为那天（元月 4 日，第九天）要进行 B 超检查需要饮水，但当日经小便排出。

10 天来，她没有吃过任何东西，没有解过一次大便，在 199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时开始监护之前，宏青住在她朋友家中，她是自由的，她有饱餐一顿的机会。该日上午 9 时，康承延出其不意突然对宏青做了最能说明问题的血清淀粉酶测定，结果为正常值的最低值，8 个国际单位。如果她早晨私自进食，其血清淀粉酶应该会大大增加的。这说明宏青在来人科所之前没有进食。但每天，她可以和对其进行严格监护的医护人员一起打扑克、聊天。

各种测定陪伴着宏青度过了 10 天。血液、肝功能、体内元素、糖类等等各项数据指标表明，长期辟谷的宏青体内生理学和生物化学情况均与正常人无异！唯一不同的是，宏青今年虽 25 岁，尚未来过一次例假。

经过两次严格的科学考察、推理的论证，康承延终于取得了一个千真万确的事实：宏青深度辟谷并不是天方夜谭！

科学毕竟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

他的两盒“辟谷专题片”，成为迄今世界上唯一的、极其珍贵的对辟谷者进行观察研究的录像资料。康承延表示，为了能更广泛、深入地开展这一课题的研究，希望能取得更多专家学者和气功家的联系合作。

唯物主义者认为，世界上没有不能认识的东西。辟谷现象存在，必然有它存在的道理，只要把这个道理解释清楚了，并能人为地控制人体的辟谷，那么，这不仅是对粮食生产、经济结构的重大改革，而且对整个社会的人际

关系、道德观念都将产生一次深刻的革命，对人类来说，这，是一个福音。  
(李国生)

## 意念致动之谜

特异功能者，能够在离开手表一米左右的地方，根本不接触手表，仅凭头脑中的意念，就可以使手表或慢或快，走时紊乱。有的甚至能使日历表示的日期倒退几天呢。

云南大学科研人员，根据这种特异功能的特点，设计了一个拨动座钟指针的实验。科研人员将座钟的动力系统全部拆除，座钟置放在离特异功能者 70 厘米的桌上，钟面对着监测者，钟背面对着特异功能者。实验时，监测者可以清楚地目睹钟面上指针旋转的情况。在特异功能者意念的作用下，座钟的指针会不经过任何机械而飞快地旋转起来。

上海的一对兄弟小杰和小雷，能运用特异功能来弯曲一根装在试管里的直铜丝。当小杰和小雷用手握住试管，运用特异功能后，玻璃试管里的铜丝可以随他们的意愿，弯曲成 U 字形、V 字形、O 形、L 形等，甚至可以螺旋形盘曲起来，或像拧麻花一样的缠绕在一起。

小杰说，有时他自己也不知道，心里一想到铜丝，结果，一看铜丝就弯了。可弟弟小雷却说，他要用意念，就是心里想着要使它变成什么形状，才能成功。

中学生小均，能折断放在墨盒里的火柴和铅丝，还能将盒子中折断的铅丝“焊接”起来。经检验，这接上的铅丝用肉眼很难看到拼接的缝隙，真可谓天衣无缝。

哈尔滨两位特异功能较强的小明和小红，进行了致动实验，螺帽在螺丝上旋了 5 圈，装进试管，用橡皮封好管口，分别给两位少女。小红首先报告，她的螺帽已经旋下两圈了；几乎是同时，小明说她手中玻璃管里的螺帽也动了。15 分钟后，两人都说已完成了。老师接过试管一看，螺帽真的已从螺丝上旋了下来。经过几天的反复练习后，老师又让她们做将螺帽旋上的螺丝的实验，没费很大的工夫，两位少女就都完成了这一实验。

昆明图书馆老杨的女儿小丽，在离门 2 米左右的地方能将弹子门锁打开。小丽的手不用接触严严实实盖上筒盖的香烟筒，就能在一定时间后用“意念”将香烟一支、两支甚至更多地取出来，而这些取出的香烟有时可以在抽屉里、柜子里或床底下找到，有时根本不知去向。

云南大学的罗老师、郑老师，邀请了小莉、小艳等几位特异功能者来做实验。听到小丽用特异功能取走香烟的事，小艳和小莉就嚷着也要试一试。罗老师他们给每个参加实验的小朋友一个空瓷杯，并且盖上盖子，希望她取自己希望取到的东西。不多一会儿，只听到小莉吃惊地叫了起来：“哟，真的来了！”她脸上那紧张、惊恐的神情告诉我们，她真的大吃了一惊，连她自己也不相信她做了什么。大家连忙打开她的杯子，只见一朵十分新鲜的迎春花蕾射在杯子里。在小莉的鼓舞下，小艳、小玲也聚精会神地想着，很快都成功了。打开她们手中的杯盖，果然每个杯子里都有东西，有的是一片树叶，有的是一朵花蕾，还有的是花纸牌……。在接下来的实验中，四位特异功能少女，在 30 分钟里，共取来了 35 朵新鲜的迎春花蕾和一朵茶花花蕾。有的甚至一次就取来两朵。

目睹上述实验的上海同志，回上海后请了特异功能者小东、小青、小白、小君来做开锁的实验。实验设计者在每个小墨盒里放一把已锁上的锁，然后再在盒子里放上开那把锁的钥匙，并进行封装。希望这四位少年能用意念将

钥匙插入锁眼并把锁打开。锁的长度，加上整把钥匙的长度，大大超过了小墨盒的直径，因此这件事在正常情况下是不可能完成的。实验开始后的 22 分钟，小白举手说已经完成，又过了 3 至 5 分钟，其他三位少年也举手表示锁已打开。实验设计者拆除封装，打开盒盖，看到盒子里的锁眼中都插进了钥匙，而且锁也打开了！

盒盖未打开，空间长度不够，而钥匙是怎样插入锁眼的呢？一般人实在无法想象。小东叙述了他用特异功能开锁的过程：我首先在脑子里像认字一样“看”到那把锁，然后再要“看”到那把钥匙，同时用意念使钥匙插进锁眼里，并且拨动钥匙，锁就打开了。我不放心锁是否真打开，所以让锁柄转过来，这样就可以明确知道锁已打开了。——小东的那把锁，打开墨盒看时，锁柄和锁底确实旋成  $120^\circ$ 。实验时，小君将盒子放在腋下，小白用双手捧住盒子，小青单手拿着盒子，小东则将盒子放在桌子上，手碰也没碰。

出席中国人体科学研究会（筹）物理专题讨论会的代表，请参加这次会议的特异功能者中功能较强较全的小张进行了意念移物的实验。小张先是做了“空手取茶叶”的实验，将茶叶瓶中的三分之一的茶叶末移到了瓶外，实验过程中，茶叶瓶始终未离开过桌子，在小张与桌子间有一道人墙隔开，小张是用右手在空中抓来茶叶末的。第二个实验是用药片代替茶叶末。代表特地去药房买了一瓶 100 粒封装的刺五茄药片。经过检查瓶口是用软木塞塞住再用蜡封装的，外面还有塑料盖盖住。小张右手拿着药瓶，先仔细地看一下，然后漫不经心地朝药瓶上吹气，同时左手的食指在玻璃瓶壁上抠什么似的，吹呀，抠呀，反反复复；忽然小张似紧张起来了，他用右手拿着药瓶，在桌子上轻轻地敲了几下，一颗红色的药片就掉在桌子上了，并清楚地听到“的嗒”一声；再敲一下，三颗药片掉了下来，他不断地敲，药片就不断的掉下来。有时是一颗两颗地掉下来，有时是哗啦一声五六颗一起掉下来。看到桌面上已撒落了不少药片，科研人员就赶紧让小张停止试验。只见他的两手像很烫似地在桌子上乱擦。经检查，不管是瓶底还是瓶壁，没有一处破损，瓶上的签名说明它确是那瓶刺五茄片。旋开塑料盖，里面的软木塞和蜡封也完好无缺，瓶塞没有开启的可能性。但是瓶中的 35 粒药片却穿壁而出，被移到了瓶外！

现代生物学常识告诉我们，有生命的物体是有节律的，是受生物钟调节的。实验设计者采集了许多杜鹃花花蕾，将它们分别装在一个个原是盛放胶卷的塑料盒里。特异功能者却能促进盒里的花蕾绽开了。在一次公开的测试会上，有人递给特异功能者小潘一枝康乃馨的花蕾。小潘右手捏康乃馨花蕾的花柄，神情非常专注地看着这枝花蕾。十多分钟后，这朵花蕾已比刚才大得多了。只见小潘深深地吸了口气，眼见这朵花突然向两边绽开，就像平时电影中的慢镜头一样。

人们是按着自己的常识去认识事物，按着自己的常规思维去思考问题的。在超常现象面前，当然会感到大惑不解。问题是，有的同志以写在书本上理论为依据，认为不合这种理论的事实，就是不可能存在的，闭目塞听，坚决不承认这大量的客观存在的事实。还是叶剑英同志说得好。叶帅生前在看了特异功能表演后说：世界上只有未被认识的事物，而没有不可认识的事物。所谓认识就是认识物质和物质的运动。……通过初步实践能知其然，就是知道有特异功能这个现象；但尚未知其所以然，也就是还讲不清楚道理。因此，就要进行科学研究，由搞科研的同志找出其中的道理。

( 晓晴吟兮 )

## 意念起火之谜

### 气功师的精彩表演

不难看出，马某的妻子同卡罗拉一样，生来就拥有使物体起火的特异功能。今日的高级气功师和特异功能者，已能有意识地表演这种类型的特异功能。

1986年8月，由上海气功科学研究会著名气功师孙大法和上海气功研究所副所长林厚省等人组成的中国气功名家代表团，应香港中国气功研究协会的邀请，在香港作了气功表演并开班授课，引起了轰动，声誉鹊起。

这里不打算介绍他们的全部精彩表演，只说说孙大法表演的“棉花球起火”这一鲜为人知的绝技。

……碟子中央放着一只棉花球，孙大法身离棉花球尺许，用手掌向棉花球发放外气，在众目睽睽之下，约20多分钟后，只见洁白的棉花球渐渐冒出一缕青烟。接着吐出火舌，燃烧起来，鸡蛋大的棉花球慢慢化为灰烬。一时掌声雷动。

前两年，各地气功高手和著名特异功能者曾云集北京，相互切磋，交流经验。在一次聚餐盛会上，他们豪兴大发，即席表演了各自的绝招。当有人谈到意念起火时，与会的许多人表示这不难，只是雕虫小技，不足为奇。一位气功师请透视眼女郎郑翔玲掏出一块手帕，放在瓷盘里，只见他用手一摸，手帕当即起火，很快化为灰烬……

看来，英国女郎卡罗拉和上述马某的妻子，具有很强的意念起火能力，而且是任意的，不可控制的。高级气功师孙大法那“棉花球起火”的表演，给上述分析提供了证据。

### 嘉靖帝的奇遇

意念起火之说是否现代才出现呢？看来古已有之。可惜有关记述多与神怪故事混杂在一起，真伪难辨，不足为据。

如果意念起火现象存在的话，那末，明代嘉靖皇帝朱厚熜遇到过一件奇事，可能与此有关。嘉靖十八年春，嘉靖帝为了埋葬其母，到承天府选择墓地。令掌管道教的陶仲文随驾而行。嘉靖帝非常迷信道教，而陶仲文又是一位精通阴阳术数、料事如神的人物，深得嘉靖帝的宠信。

在行进途中，御驾忽遇旋风，盘旋左右，久而不散。嘉靖帝十分惊慌，急召陶仲文前来询问凶吉。陶仲文装模作样掐指一算，启奏道：“此乃凶兆，恐有火灾发生。”嘉靖帝大惊，急命陶仲文施以祈禳之术，消除此灾。陶仲文又舞神弄鬼一番，启奏道：“火终不免，可谨护圣躬耳。”

嘉靖帝忧心忡忡，将信将疑。果然在二月二十六日和二十八日，在赵州和卫辉的行宫中，发生了两次火灾。尤以卫辉行宫火灾损失惨重，随行太监、宫女烧死无数，所带珠宝玉器损失殆尽。嘉靖帝本人由于陶仲文护驾，仅以身免。

事后，嘉靖帝对陶仲文的未卜先知，护驾有功，深为赏识。

陶仲文何以能猜到会发生火灾？有人认为，这是巧合。并认为，如果不发生火灾他也会做些手脚，派人暗中纵火，借以提高自己和威信。

这种推测恐难令人满意。如此巧合，不太可能。如果派人纵火，也不可能，因为弑君之罪，是要诛连九族的，谅他不敢。比较可以解释得通的是，像陶仲文这种人物，可能有特异功能。很可能是他施展了意念起火，神不知

鬼不觉地引起了两场大火，借以邀宠，提高自己的威信和地位。当然，这种解释只是一种推测。

（孔宪璋）

## 瑜伽之谜

印度把气功和练气功的师傅统称为瑜伽。一个训练有素的瑜伽，可以连续多天不吃、不喝，使心跳加速或减慢……等等。神奇的瑜伽之谜，一直吸引着世界各国科学家们的注意。

瑜伽在印度极为盛行。宗教给瑜伽留下的烙印很深。目前印度除了宗教瑜伽之外，还有大量的世修瑜伽。后者抛弃了宗教学说的神秘色彩，以修身养性，作为健康身心、防治疾病、延年益寿的手段。在印度有许多瑜伽学校，专门传授瑜伽术，还有不少瑜伽师飘洋过海赴欧美传徒授艺。

1935 年，印度马德拉斯省的瑜伽克里什纳马哈里自称能使心脏停止跳动。法国心脏病专家台丽丝·布洛斯医生用手提式心动电流描记器对他进行了现场观察。克里什纳马哈里先运了几口气，接着入静。试验开始后，瑜伽脉搏摸不到了，心音听不见了，心电图呈一条直线，证明心脏停止了跳动，但人还活着。

1961 年，新德里的医生们观察了三个自称能够停止心跳的瑜伽。观察结果证实瑜伽的脉搏、血压、心音都停止了，只有心电图呈现出正常的曲线。X 光透视发现心脏直径变小了。这证明心脏由于体积微缩，活动已变得极其微弱。

瑜伽是怎样控制自己心脏活动的呢？

有两个瑜伽的表演过程是：他们先深深地吸气，然后闭住气，用力扩张喉肌、胸肌和腹肌。医生们认为，这种方式可以急剧提高腹压，从而大大减少静脉血进入心脏的流量，使心室充血不足，心脏活动大大减弱，体积逐渐变小，以致从体表摸不到脉搏，量不出血压，也听不到心音了。当然，只有经过多年锻炼的瑜伽，才能用这种方法产生这种神奇的效果。一般人绝不可以轻易一试，因为这很可能引起昏厥甚至死亡。

第三个瑜伽采取的入静方式是剧烈收缩胃部，把胃提到横膈以上。医生们认为，这种方式可以加强迷走神经的紧张程度，从而使心脏活动减弱。

有趣的是，这些医生们还找到 1935 年台丽丝·布洛斯观察过的瑜伽克里什纳马哈里，此时他已 67 岁了。他同意再重复一次当年的表演，但是担心年龄太大，效果不佳。他说，没有一个月的准备，功夫是出不来的。他表演的也是提高胸内压的动作。其它几项观察结果和上次相同，只是这次心电图描出了曲线。新德里的医生们认为，上次台丽丝·布洛斯记录的直线，可能是一次技术错误引起的。

1968 年，科学家们比较仔细地观察了一次瑜伽表演“活埋”的情况。表演者四人，（一个是职业瑜伽，两个是学过三年气功的世修瑜伽，还有一个健康的男人，没有任何瑜伽功夫），他们分别下到墓穴，上面黄土封顶，不留气孔。职业瑜伽在下面呆了 18 小时，其余三人各呆了 14 小时。试验证明，不论是职业瑜伽，还是普通试验者，在墓穴中的需氧量大大降低了。

这是什么原因呢？生理学家们早已知道，如果人吸入了含碳量高的空气，大脑皮层和皮下层就会受到压迫，从而使肌肉松弛，内脏活动减弱，内分泌减少，其结果必然是需氧量的降低。所以，在含碳量高度集中的墓穴内的人需氧量降低，这是正常现象。还有一点也可以说明这种判断的正确性，即接受试验的瑜伽在墓穴外面反而经受不住空气中含氧量的降低。

印度乌台浦尔土邦医科学学校的医生对瑜伽进行过一次令人难以置信的观

察。一位叫萨蒂雅穆尔蒂的瑜伽在众目睽睽之下被“活埋”了整整八个昼夜。试验的过程是这样进行的：先挖一个墓穴，不置任何食物，只放五公斤蒸馏水进去。据瑜伽说，这水不是为了饮用，而是为了湿润空气的。试验结束时，水还剩下一半。穴内温度在摄氏 24° 到 33° 之间。

经过八个昼夜之后，墓穴被打开，瑜伽仍然和开始试验时的姿势一样地坐在那里，但全身处于僵木状态，对周围变化反应迟钝，体温大大降低，只有 34.8℃，而开始试验时是 37.2℃。刚打开封土时，瑜伽全身剧烈颤抖，持续 2 小时之后，体温才恢复正常。在试验期间，瑜伽体重降低了 4.5 公斤，血糖有所升高。特别应该指出的是，在试验期间，瑜伽机体的新陈代谢不仅没有停止，而且也没有很明显的降低。

在瑜伽接受试验的八昼夜期间，心电图一直观察着，只有几次很短的间断。心电图的记录是出人意料的：“活埋”两小时之后，心跳逐渐加快，第一天晚上达到每分钟 250 次！一直持续到第二天傍晚，心电图突然出现了一条直线，这使医生们大为惊讶。

心电图的直线意味着什么呢？医生们全面检查了仪器，证明一切正常，没有问题。“瑜伽死了！”惊恐的医生们决定立即停止试验，扒开瑜伽。但瑜伽的助手认为没有必要大惊小怪。他说，瑜伽还活着，只是心脏停止了跳动。于是，试验接着进行下去了。心电图继续描着一条直线。一直到第八天在预定结束试验之前半小时，心电图才又开始出现曲线，心跳记录是每分钟 142 次！

是什么原因使心电图出现直线呢？至今仍然是个谜。如果说瑜伽自己脱开了电极板，以后又自己接上了，这就需要很熟悉心电图技术，而且不是一两个导联，是十二个导联！再说，到第八天全身处于僵木状态的瑜伽怎么能够自己接上电极板呢？

当然，说瑜伽停止了心脏跳动也是不可信的，因为在整个试验过程中，他的新陈代谢是正常的。神奇的瑜伽之谜正等待着科学家们进一步的探索。

（夏风叶方秋）

## 透视眼之谜

### “天眼”奇谈

大约在 1966 年，苏州有位年轻姑娘，为人娴静，平日寡言少语。她识字不多，却生就一双慧眼，能用肉眼透视人体的五脏六腑。有一次，她偶然泄露了自己这一秘密，于是一传十，十传百，成了一时的奇闻，人称“X 光眼”。上海某科研所得悉后，特地把她接去，作为研究对象。笔者听到这一消息后，曾专函向该研究所了解。得到的答案是：“确有其人，但不如外界传得那么神。”不久，10 年动乱开始，神州大地风云突变，此事也就没有下文了。

“文革”之后，能用肉眼透视人体的特异功能者时有发现，他们被称为“天眼”。四川省乐至县有位名叫詹敏的农村少女（当时 15 岁），曾在县人民医院里当众接受医生的测试。她能正确地指出一位医师手术后留在腹部的疤痕，说他“上衣第二钮扣处有点肿大”；准确地指出一位面容有点儿憔悴的病人腹部右侧有一“鸡蛋大的包包”；她还能看到孕妇腹中的胎儿……

河北省沧县件龙堂中学女学生于瑞华（当时 16 岁）的“透视眼”也很神。她不懂医学和人体解剖学，但只要有正常人作对照，她就能看到人体内五脏六腑的病变。一位病人请于瑞华检查食道，想试试她的本领。于瑞华请病人喝一口水，当水沿食管下咽时，于瑞华立刻指出：食道下端有一支叉（医学上称为“食道憩室”）。她还在纸上把形状画出来，结果同 X 光照片显示出的一样。接着，她又给在场的人，作了检查，看出了胃下垂、胃窦结核等病症。在场的人无不信服。

1980 年，牡丹江纺织厂有个名叫孙桂芝的女孩，当年九岁，可以在 1 米远的距离看清对面人的心脏搏动，并用手势作出心脏跳动的频率，还能准确看到孕妇腹内胎儿的形状和姿态。有一名妇女患脑瘤，引起双目失明。孙桂芝用十几分钟的时间看到了这个瘤子的形状，同医院的诊断基本一样。有一个曾做过小腿手术的女同志，对孙桂芝的特异功能有怀疑，特地赶来测试。她让小姑娘透过棉鞋、棉裤看看她两只小腿有什么不同。孙桂芝经过一番认真观察后说：“你右腿腕比左腿腕粗，里面有一个东西。”她一面看，一面在纸上画出这个东西的形状。原来，这位女同志的腿骨曾经受过挫伤，为了固定骨头，加有不锈钢夹板。孙桂芝所辨认的，同 X 光照片所显示的一样。

最近发现的一位透视眼女郎——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总医院军医郑翔玲，从小就有很强的透视能力，被接受为国际特异功能组织的成员。

近几年，又出现了一批具有透视人体能力的高级气功师，他们本着救死扶伤的精神，行医济世，为社会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例如北京的高级气功师赵学忠不仅能看到眼前人的五脏六腑，连骨髓血管都能看得一清二楚。

透视眼在国外也时有发现，并引起科学界的高度重视。例如日本在本世纪初，在熊本县就有一位名叫千鹤子的透视眼女郎。善良的千鹤子帮助父亲开办了一个诊所，父亲切脉看病，她就用自己的肉眼代替 X 光机，给病人透视检查。很多外地病人都远道慕名前来看病，使这个乡间小诊所门庭若市。

日本国内一些著名科学家曾对千鹤子的透视能力进行过多次测试，测试条件相当苛刻，有一次是把 20 个卡片，分别装入 20 个铅筒内，每张卡片上有 3 个字，把筒盖用锡焊死后，让她透视，结果都被千鹤子猜对了。

四国岛丸龟地区的长尾郁子的透视能力更高。她不但能透视，还能用眼

力“照相”。就是说，她能把心中想的事，通过意念使其在底板上感光。第一次试验，大家说个“神”字，郁子通过意念，果然使封装在铅盒里的底板上显示出一个“神”字。第二次说的是“佛”字，第三次说的是“观音”二字，第四次是“上光气”三个字，郁子都一一感光成功，一字不错。以后的测试条件越来越苛刻，把几张底板重叠在一起，要求她把大家说的字用意念力，通过眼睛使其在指定的一张底片上感光，结果多数获得成功，偶有失误。

在其他国家如苏联也有这种特异功能的人。有一位名叫尤利娅的妇女，每天都接待数 10 名慕名前来求医的病人，前后已给数万人“透视”了内脏。由于她的诊断准确无误，而且分文不取，故被誉为“神医”，深受人们的爱戴。

有一次，尤利娅为远道来访的一位记者表演了“眼技”，她一眼就看出了这位记者胃中的果子羹，接着当众判明了几位来客的腹中物，使在场的人惊叹不已！

### 古已有之

透视眼这种人体特异功能，并非现代才被发现的，一些具有肉眼透视能力的高级气功师，将今论古，认为我国古代神医之所以有一些令人困惑不解的超人本领，正是由于他们具有能透视人体的特异功能的缘故。

扁鹊是战国时代的人，年轻时受异人长桑君的指点，眼睛特别敏锐，据说能在暗中看到“鬼物”，虽人在隔墙，也能看见。人的五脏六腑，他也能看得一清二楚。他精于医道，遍游各地行医。一天，他来到山东，当时齐王的太子桓公午听说扁鹊来到，便殷勤招待他。扁鹊察言观色，知道桓公午有病，便对桓公午说：“你已有了病象，不过还在皮肤里，如不及时治疗，可能发展成严重疾病。”桓公午不信，不肯就医。

隔了 5 天，扁鹊见到桓公午又说：“你的病已经发展，影响到血脉了，如不医治，会更加严重。”桓公午听了心中不悦，不理睬他。

又隔了 5 天，再看到桓公午时，扁鹊郑重地说：“你的病已经蔓延到肠胃，再拖下去恐怕就来不及医治了。”这回桓公午更不高兴了，仍不理睬扁鹊的劝告。又过了 5 天，扁鹊看到桓公午，大吃一惊，转身就走。桓公午派人去问他因何溜走，扁鹊说：“病在皮肤，吃点汤药就能治好；当病发展到血脉时，可以用扎针的方法治疗；病伤及肠胃，也还可以想点办法。可现在桓公午的病已深入到膏肓，我看已无可救药，所以才躲开。”不久，桓公午果然突发高烧，全身疼痛，急派人去找扁鹊，扁鹊已经逃到秦国去了。桓公午终因此病而亡。

古人所说的“膏”，是指心脏稍微偏下一些的部位，“肓”就是隔，“膏肓”就是心之下隔之上的要害部位。战国那时候没有 X 光设备，也没有超声扫描设备，何以扁鹊单凭肉眼观察，就知道桓公午已病入膏肓？

现在的高级气功师，通过自己肉眼透视人体的体会，悟出扁鹊是一位很有水平的高级气功师，具有透视人体的特异功能。并且认为华佗之所以遭曹操杀害，也是由于他具有肉眼透视人体的本领，看出曹操的偏头痛是因为颅内长有肿瘤，要动手术才能根治，因此引起曹操的疑心，招来杀身之祸。

据说有一次华佗给一位郡守看病，看完病退出后，对郡守的儿子说：“你父亲的病有异于寻常，积淤血于腹中，有性命危险，如果能激怒他，让他把淤血呕出，病方能好。你能说说郡守平日为人有何短处，好让我责骂他一番吗？”郡守的儿子说：“如果能治好父亲的病，有什么不可以说的呢！”于

是一五一十把父亲平日为人的缺点和盘托出。华陀写了一封信，历数郡守的短处，把他大骂一通。那郡守看信大怒，令人前去捉拿华陀，华陀早已躲起来。郡守一怒之下，呕出黑血斗许，他的病从此渐渐痊愈了。华陀何以知道郡守积淤血于腹中？是否因为他能透视人体？

当然，会用肉眼透视人体的古代名医可能不止扁鹊、华陀二人，清代名医叶天士的故事也很有趣。叶天士是江苏吴县人，悬壶济世，威望很高。一次，叶天士到一个市镇去，有个年轻好胜的店员，想试试这位名医的本领。他刚吃完午饭，就从店堂里用力一纵，越过柜台，跳到街心，拦住叶天士的去路，伸出手腕让叶天士按脉：“叶先生，请问我有何病？”

叶天士为其诊脉后，把这青年全身各部分都看了一遍，忽然失声叫：“哎呀，不好！你的胃已被震破！”

那青年摇摇头，表示不信，但说话间他突然腹痛如绞，倒地不起，经人抬回，果然不治身亡。

（孔宪璋）

## 人体发光之谜

在神像上，不论中国和外国，总是有一个光环，迷信的说法，这是灵光，只有神才有。人们对这种光环的想象也可能不是偶然的。

很早以前，科学工作者们就发现有些人的皮肤是会发光的，例如一六九六年，丹麦名医和解剖学家巴尔宁就报道过一个意大利妇女的身上会发光。著名英国科学家普里斯特里在他的著作《光学史》里，也记载过一个患甲状腺病的人身上的汗腺会发光。那个人在剧烈的体力劳动之后，皮肤发光特别强烈，在黑暗中，他的衬衣好像被火焰笼罩着似的。

本世纪三十年代，在意大利发现了一个发光的女人。意大利科学家普罗斯基根据收集的材料认为，某些人体的发光是一种萤光现象。一九二二年逝世的苏联生物学家库尔维契就已经做出了著名的论断，一切机体（从微生物到人）在它们的生命活动中，都能放出一种微弱的，肉眼看不到的紫外线。它能促进细胞的有丝分裂。在机体或试管里进行的酶反应，都会伴随产生这种射线。最强的有丝分裂射线源是血液。这种射线的强度会因生理条件和疾病而异，疲劳时，辐射强度下降，患癌性疾病时辐射完全消失。这种辐射强度还会随有机体的衰老有规律地减退。

普罗斯基发现，这个发光女人的特点是血液的有丝分裂射线格外强，因此可认为，人体发光是体内某种物质在有丝分裂射线的激发下，发出萤光的缘故。

这种发光现象在一些有机体上常可看到，但在人体上则很罕见。有些所谓“圣人”在神经系统高度兴奋，陷入宗教迷信的迷离状态时，他的皮肤也会出现发光现象，道理也是一样的，根本不是超自然现象。

山东省气功师黄仲林练气功时，两手手掌的虎口处有浅黄色辉光光环出现。这时给病人按摩时，病人便有触电似的麻木感。光环的大小，色彩随发功的强弱而变化。这种现象在苏联人何克谢的手掌上也发现过。苏联科学家谢留夫妇已经用高频电场照相术将它拍摄下来。光环正中为一个橙黄色光斑，闪闪发光，四周以浅蓝色环向外扩散。

科学家们认为，人体的热幅射是一种电磁微波辐射，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转变成彩色辉光。在人体周围笼罩着一层约十毫米厚的辉光层，平常呈浅蓝色，发怒时呈橙色，酒醉时呈苍白色，恐惧时为桔红色。在有穴位的地方特别明亮，人体七百四十个穴位都有明亮的辉光圈，或称光晕，说明人体穴位是电磁波集中的进出口。

不过一般情况下，这样的辉光人们用肉眼无法觉察罢了。

（冯国玉李吉海）

## 白衣人之谜

离黑龙江牡丹江市 40 公里的三道关，地处深山老林，是个较偏僻的地方，人烟稀少。在一个平缓的山坡上，只住着几十户人家。1980 年 12 月 10 日 17 点左右，9 岁的小姑娘孙桂芝，从外面厕所解手回来，神色慌张地一头栽倒到屋里，气喘吁吁地说：“哎呀，真吓死人了！”

“怎么啦？”母亲看着她那惊魂未定的小脸，诧异地问。

“外面站着两个人，一高一矮，都穿着白衣裳、白裤子、白鞋，矮个的是个小姑娘，头上扎着小辫，另一个看不清脸。”

“你一定是看花了眼！”母亲不以为然地说。

“没有，我还用手揉了揉眼睛呢，看清楚了！”

母亲仍不相信，同她一起走到屋外察看。娘俩刚走出房门，小姑娘又惊叫起来：“那不是？！还在那里站着呢！”

母亲定睛细看，什么也没有看见，可是小姑娘直往妈妈身后躲。

小姑娘的爸爸孙学胜也不相信，父女俩再次出去察看。小姑娘一出门，便说又看到了那两个穿白衣服的人，可爸爸却什么也没看到。

“在哪儿呢？”爸爸问。

小姑娘用手指了指前面，父亲依孩子指的方位一站，小姑娘说：“没有了。”

小姑娘孙桂芝的父母都是这里农场的农业工人。孙桂芝本人，当时是牡丹江纺织厂知青子弟小学三年级学生。她身体健康，性格活泼，天真好学，头脑聪明，比同龄儿童显得懂事，她是个有特异功能的儿童，全身各处几乎都能“认字”。当她面向前方时，如果身后有人伸手打她，她也能“看到”。她的双眼具有常人所不具备的“透视”能力，可以透视人体，准确数出眼前人有几根肋骨，看出孕妇的胎儿，看到眼前人心脏的跳动，并用手势做出心脏搏动的频率。更令人惊奇的是，她居然能隔墙看到另一房屋里的电视节目！

孙桂芝的这些特异功能，当时牡丹江纺织厂党委宣传部的方培志、刘加勇等人曾亲自测试过，并经有关科技部门考查证实。

小姑娘三次看到两个白衣人的事，引起了方、刘二人的注意，对此进行了调查。起初，他们以为这是小姑娘孙桂芝的一种幻觉，可是她一口咬定是亲眼所见。方、刘二人从不同角度反复试探、询问，也没有发现任何前后矛盾之处。她态度认真，不像撒谎。又向她父母调查，都证实这是真事。调查的结果，使方、刘二人陷入一片迷惘……

“我们都不信鬼神。”方、刘二人在 1981 年 2 月，投信某科普刊物反映这一情况进写道：“可是刘桂芝看到的究竟是什么呢？”

笔者由于工作关系，获悉了这一异事。几经考虑，觉得孙桂芝小姑娘看到的，不像是“幽灵”，很可能只是一个“热像”。就是说，孙桂芝看到两个白衣人的那个位置，不久前确实站着两个人：一个大人领着一个扎小辫的小姑娘。

事情有可能是这样的：有个大人和一个扎小辫的小姑娘，在屋里围炉取暖，身上烤得热乎乎的。后来，大人领着孩子走出屋来，走到孙桂芝看到白衣人那个位置停了下来，站了一些时候，好像在等什么人……二人在孙桂芝从厕所出来前离去，因而把所在空间的空气“烤热”。孙桂芝正好从那里经过，由于她的双眼天生有特异功能，能看到此热像辐射出的红外线，因而辨

认出二人的影像。当然此影像不能显示出原来衣着的颜色，而呈白色，这里所指的“热像”，实际上就是发热物体离去后，在原来空间留下的一个热的余迹。

红外光是不可见光，小姑娘父母看不见，可是孙桂芝有着一双对红外线敏感的眼睛，所以她看见了。

当然，这只是一种推理。如果这一推测是正确的，那末当时现场似乎应该满足三个条件：一是当时现场没有风；二是当时气温足够低；三是当时天已很黑。

为了进一步查明这一奇异现象，笔者致函方、刘二同志，请求协助调查当时的气象。不久得到回信。调查的结果是：当时确实无风，气温很低，为-27℃左右。牡丹江地区纬度较高，冬季一般下午4时天已完全黑下来，5时已经黑到对面不见人程度。

调查结果与笔者的推测十分吻合。这并不奇怪，因为，只有空气相对稳定，“热像”才能够保存一段时间，如果是大风天，狂飙怒吼，“热像”早已被破坏而不复存在。只有在背景温度足够低，冷热反差较强的情况下，天又足够黑，没有其他可见光的干扰，“热像”才显得突出，有可能被孙桂芝的肉眼看到。当孙桂芝的父亲往“白衣人”位置一站时，现场被破坏，“热像”不复存在，所以小姑娘再也看不到什么了。

在1981年的时候，人体特异功能还鲜为人知，区区一“耳朵认字”之事，尚且闹得不可开交，几乎引起轩然大波，孙桂芝的这一奇闻，当然也就未能公诸于世了。

从理论上讲，温度在0K（-273.16℃）以上的一切物体，都会或多或少地辐射出红外线，就是说，都可能产生“热像”。近20多年来，已经发展起一门红外探测技术，并且已经出现了一类专门探测物体热像的被动红外探测仪，也叫夜视仪或热像仪。它在军事上和刑侦破案方面有着广泛用途。

利用热像仪，侦察员可以在漆黑的夜晚，根据发动机不同温度的热辐射在热像图上所显示的差异，来判断对方飞机、坦克、战车、舰艇等等是长期停在那里的，还是刚刚停下的。高灵敏度的热像仪甚至还能在看来空荡荡的飞机场，显示出这里不久前曾停放着的战斗机和轰炸机的图像，以及这些飞机相继升空离去的情景。

刑警队员利用热像仪，可以在未经扰乱的凶杀案现场获得不久前逃离现场的凶手的“热像”，从而为案情的侦破提供重要的线索……

孙桂芝的肉眼具有识别红外线的功能，目前只是个假设，是个推测，如果能进一步加以证实，那末，她将有可能是世界上有据可查的第一个能用肉眼看到物体“热像”的奇人！

（孔宪璋）

## 遥视之谜

### 古代的记录

遥视也是人体特异功能的一个方面。据成书于战国时代的《列子》记载：在战国时，陈国有个名叫亢仓子的人，是老子的弟子，视听不用耳目，能知千里外事。当时鲁侯听了很吃惊，派人用重礼把他请来，向他请教。这可能是有关遥视的最早记载。此外，在宋代学者沈括所著的《梦溪笔谈》里，也记载着这样一件事：

山阳地方有个女巫非常灵验，凡是人间之物，虽远在千里之外，问她，她都能说得出来。沈括的伯伯曾请她前来当场试验，当众问她衣箱中有何物，她能正确无误地一一道出。旁人心中出现一个念头，女巫马上就能知道。当时，有客人正在下围棋，数了几粒棋子握在手中，问女巫黑白棋子各有多少，她回答得很准确。但是如果不数数随便抓起一把棋子问她，她却回答不出来。

遥视的事例很多，明太祖时，有位军师名叫刘基（字伯温），是个传奇式人物。据说他上知天文，下知地理，通晓阴阳术数，料事如神。一天，太祖正在吃饼，刚咬了一口，人报军师来见。太祖正想试试他的本领，于是随手用碗把饼一扣。刘伯温参拜完毕，太祖便问：“爱卿可知碗中何物？”刘伯温抬头一看，略一沉吟，随口念道：“半似日兮半似月，定是金龙咬一缺。”太祖为之惊叹不已。

其实，像刘基这种类型的特异功能，包括找出藏物、耳朵听字等等，是人体特异功能中比较初级的，已不足为奇。不少研究者指出，这种形式的特异功能的开发比较容易，在儿童中加以诱导、训练，不难出现。

### 不可思议

关于遥视的报道，国外也不少。据说美国有一个名叫英戈·斯旺的人，只要你在地图上随便指一个地方，即使这个地方他从未到过，他也能把该地的景物详细地道出。

还有一位名叫多曼西·爱利森的妇女，也具有遥视本领。她曾协助警方破案多起。1976年5月5日，纽约斯坦顿岛一个名叫苏珊的女孩失踪，爱利森通过遥视看到在一座双塔尖和两座桥附近，有一辆烧毁的汽车，苏珊的尸体就在那里。警方根据她提供的线索，果然找到了被害者的尸体，而爱利森本人从来没有到过那个地方。

19世纪有个英国人名叫路易斯·哈蒙，据说是个能知过去未来的人物，人称灵通大师。一天，他突然从幻觉中看到一件谋杀案，连凶手的模样也看得一清二楚。他立即赶到作案现场，警方正在那里作现场调查，于是他向警方提供了所看到的情况：杀人犯像个富家子弟，裤兜里有块金表，而且是被害者的近亲。次日，凶手被捉拿归案，情况同哈蒙说的一样，是死者的儿子。

1965年夏季的一天，埃塞俄比亚首都亚地斯亚贝巴有位名叫阿埃米的小姑娘，半夜里突然惊醒，大声悲泣，说她的孪生姐姐被人拐骗了。家人发现，她姐姐果然不见了。她父亲知道阿埃米有特异功能，就问她姐姐现在何处？阿埃米闭上眼睛半晌后说，“姐姐被爸爸的仇人拐骗，被囚禁在阿迪斯·阿拉姆街道中间那个寺院附近的一间屋里。”警方按阿埃米提供的线索，果然在那里抓到犯人，救出了阿埃米的姐姐。

### 神通广大

精通遥感之道的人，在我国不仅古代有，今天也大有人在。且不说名扬

中外的气功师严新，气功师张延生在这方面的造诣也是很深的。他能通过电话感知对方患有什么病，以及病灶的位置、大小等，使对方惊叹不已。

1988 年 10 月间，张延生随中国传统科技代表团到香港办展览。刚到香港就被大大小小的资本家围住，都想一睹这位大名鼎鼎的气功师的风采，请他解惑答疑。华润公司老板请他吃饭，席间，老板问张延生：“最近股票市场，是看涨还是看跌。”张凝神细想了片刻，回答说：“从明天算起，第 16 天、第 17 天肯定要跌，第 19 天暴跌。”他态度从容、又那么自信，一下子轰动了香港经济界，以至新闻记者蜂拥而至……

张延生也经常协助警方侦破各种失窃、失踪案件。张延生毕业于北京航空学院发动机系，具有科学头脑，受过良好训练。然而他却醉心于气功的研究，致力于宏扬祖国的文化遗产，看来这不是偶然的。

（孔宪璋）

## 超级脑子之谜

谁不想有个聪明的脑子？然而，什么样的脑子才算是聪明的呢？

有人说：“脑大聪明”。他们以为，聪明人的脑子一定是又大又重。其实，这是一种误解。科学研究证明，脑子重并不是决定聪明与否的关键因素。我们知道，人脑的平均重量约 1,400 克。曾获得 1921 年诺贝尔文学奖的法国作家法朗士，脑重却只有 1,019 克。在脑的解剖史上，曾经发现过一个世界上脑子最重的人，其脑重达 2,800 余克；然而他不仅不聪明，而且是一个什么都不懂的“白痴”。

如此看来，聪明与否并不在于脑的大小，而可能与大脑的结构有关。于是许多科学家对此进行了多年的探索，至今才渐露端倪。

列宁是一位智力超群的伟大人物。列宁逝世以后，科学家们对他的大脑皮层做了万余张切片，进行了详尽的研究。结果发现，列宁的大脑皮层中神经细胞的树状突特别丰富，要比一般人多许多倍。

人脑的大脑皮层由神经细胞（又称神经元）和神经胶质细胞构成，其中神经细胞大约有 140 亿个之多，每个神经细胞都呈树状分枝，并具有树突和一条轴突。树突的功能是接受信息；树突越多，建立突触的数量越多；突触越多，传递信息的能力越强，大脑皮层中建立的信息“网络”范围越大，这对脑的分析综合机能及信息的贮存与处理无疑是十分密切的。当然，这与人的智力发展也密切相关，这可能是有些人显得比较聪明的结构基础。

大科学家爱因斯坦是天才的化身。他去世后，研究人员对他的脑进行了科学的研究，用以探索超级脑的秘密。30 年来，关于爱因斯坦大脑的传奇，现在终于翻开了新的一页，加利福尼亚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玛丽安·戴蒙德教授透露：“他的脑确实与众不同”。她发现，爱因斯坦的脑，若干部位的神经胶质细胞比常人多 73%。神经胶质细胞对神经细胞具有支持、营养和保护等作用，这是否为他才华出众的原因之一呢？尚不得而知。戴蒙德说：“我们不晓得人体内神经胶质细胞是否可繁殖？但我们发现，接受教育，可以增加神经胶质细胞的数量。”

据目前所知的部分资料，我们可以绘出一个现代人超级脑的大致轮廓：大脑中的神经元具有特别丰富的树突，树突又不断分枝，形成了无数的突触；神经元周围又有许多神经胶质细胞；在众多的细胞之间建立了有效的“网络”，随时能在人的记忆、思维、分析、想象等智力活动中发挥传递信息和贮存信息的作用。然而，大脑的结构极其复杂，对于它的秘密，科学家们还在加以揭示。有人预言，人类终将设立“活脑库”，开辟一个全新的天地，解开大脑这个最复杂和最耐人寻味的器官之谜。

（杨楚民）

## 人返老还童之谜

年逾古稀的老人，一般都是白发苍苍，牙齿脱落，行路蹒跚，反应迟钝，即所谓老态龙钟。但也有极个别的老人，会突然出现“返老还童”现象。下面是几个例子。

湖北省武昌县城 86 岁的夏孙林老太太，1983 年初，突然卧病不起，治疗半个月不见好转而停止药物治疗。到了 8 月份，老人的满头白发全部变黑，还长出五颗新牙……

湖南怀化县有位年逾八旬的老翁，不久前生了一场怪病，病愈后，从头到脚退了一层皮，老年斑也不见了，接着长出了一口新牙和一头乌发。他 20 年前就丧失了劳动力，现在又可以挑着三四十公斤的担子走山路了。有两位干部前往查访，得知老人在病前经常采摘山上的某种药物“嚼一嚼”。他们在老人的儿子的帮助下，上山找到了这种药物，并将有关资料寄给医学部门研究。

广东省高州县石古区尖山乡郑屋村有一名叫郑秀英的老翁，在牙齿全落光的牙床上，又长出了三颗新牙。郑翁当时已 88 岁，身高 1.75 米，体重 75 公斤，平时精神矍铄，饮食正常。

江苏省睢宁县 86 岁老人秦元英，在 60 多岁时牙齿已全部脱落，眼也花了，到了 70 多岁，头发已经全白了。然而前两年，一个奇迹在秦老汉身上出现了：上下牙床突然同时长出了新牙，头发开始变黑，眼也不花了。目前，新长出的牙已经可以嚼硬的食物。据老人家说，他从 20 岁起就不吃荤菜，喜欢吃蔬菜、素油。近几年爱吃点心，不大吃瓜果，一生不饮烈酒，从不抽烟，爱好书法，喜欢吹笛子，拉二胡，有时早饭后散散步。

这些老人怎么会出现“返老还童”的现象呢？

这里先说说老人长新牙是怎么回事。在正常情况下，人一生只生两套牙齿：儿童时代的乳齿和青少年时代萌出的恒齿。在这以后，是不会再长新牙的。但有的人其智齿在萌发期没有萌出，这主要是由于萌出位置不对，被前面的牙齿所阻遏，所以就埋伏在牙床里。到了老年，前面的牙齿脱落，阻力除去，原来埋在牙床里的智齿才慢慢露出，即“长”出了一两颗新牙。

还有一种人，除有一套正常牙齿外，还会生出一些多生牙，或叫额外牙。几个月长出一颗或多颗不等。多生牙有在正常牙旁边长出的，也有的则埋伏在牙槽骨内，等到正常牙脱落后才慢慢露出来。

此外，极个别的人还会有第三套牙。这是由于其造牙器官——牙板的功能过剩，在胚胎期就多了一套恒牙。这第三套牙齿埋伏在牙槽骨内，等到第二套牙齿全部脱落后，它们才慢慢长出。在医学上，这叫“恒后牙”，这种牙可以长成满口新牙，是极罕见的现象。

由此可见，老年人长新牙可谓得天独厚，这种牙早在青少年期甚至胚胎期就已孕育，只不过等到年老脱齿，才有机会“出头露面”罢了。

老年人发现自己长出新牙，常常认为是“返老还童”的征兆，欣喜万分，精神为之一振，因而显得年轻起来。这种精神因素不可忽视，由于对前景充满乐观，身体各种机能都被激活，焕发了青春，所以有些头发或许也会变黑，更显得生机勃勃。至于说生出满头黑发，可能有些夸张。

这是“仙翁”“仙姑”们生命旅途中的一个令人愉快的插曲。虽然生老病死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自然规律，但人的自然寿命达到百年，是完全

可能的。衷心祝愿“仙翁”“仙姑”们健康长寿！

（孔宪璋）

## 海地“还魂人”之谜

一九八〇年的春天，一位陌生人拖着沉重而迟缓的步子，出现在熙熙攘攘的集市上。突然，陌生人好像发现了什么，径直朝一位叫安吉莉娜·纳尔西斯的本地妇女走去。刹那间，一切嘈杂声静止了，人们惊奇地注视着眼前的情景；陌生人缓缓地走到呆若木鸡的安吉莉娜面前，说：“我是……克莱尔维士……纳尔西斯”。安吉莉娜惊奇地尖叫一声，扑向陌生人怀中。她认出了这个陌生人就是十年前已经死去的哥哥。

自从克莱尔维士·纳尔西斯十年前死于德斯查普尔士美国人办的一所医院后，他的名字很快被人遗忘了。十年后，克莱尔维士突然出现在人们面前，这简直叫人难以置信。消息不胫而走，整个村里人都来看看这位“还魂人”。

那么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近几年来，在海地的一些地方，不断出现类似克莱尔维士这样的“还魂人”。许多医学家对此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海地太子港精神病医疗中心负责人拉马尔内·达乌恩博士，为解开“还魂人”之谜，已经专心致志地研究了近二十五年。不久前，美国哈佛大学植物性药物专家艾伟德·戴维斯也受到邀请，与达乌恩共同合作。对海地的“还魂人”进行了一系列的研究。并把研究成果发表在《部落族药理学》刊物上，详细地探讨了“还魂人”的来龙去脉，得出结论说：“所谓的‘还魂人’，是一种存在着的社会现象，人们可以对它做出合乎科学的解释。”

海地是美洲加勒比海地区最贫穷落后的国家之一。不少人笃信宣扬“僵尸还魂”之术的伏都教。虽然大多数受过教育的海地人否认任何“还魂人”的存在，但还是有很多人对此深信不疑。他们认为：“还魂人”是在死后被伏都教巫师救活的。这种观点使“还魂人”带上了一种扑朔迷离的宗教神秘色彩。许多人为此无辜地遭受了一辈子的精神折磨。

前不久，达乌恩把当地十五名“还魂人”进行了全面的身体检查，诊断出他们中多数患有羊痫疯，精神病，痴呆症和酒精中毒等疾病。这些人自称是吃了伏都教巫师的“迷幻药”后，才变得如此虚弱不堪，百病缠身。“迷幻药”具有很大的毒性，这种药是巫师们专门用来惩罚那些拒绝服从部落决定和家规的“叛逆者”的。就拿“还魂人”克莱尔维士来说，由于他拒绝变卖家中土地，就被他们的兄弟们用巫师的“迷幻药”毒“死”，然后假装送往医院治疗。在医院认为已经“死亡”后装入棺材弃之荒野。后来他慢慢从死一般的昏迷中苏醒过来，大声呼喊，才被人救起。克莱尔维士从死亡中逃出后，被迫到一个制糖农场干了好几年苦工。当他后来精疲力尽时，常常把前面的一个小溪流误认为是汪洋大海。这些都是服用“迷幻药”后产生的症状。

更为卑劣的是，有权势的海地人想对别人报复或想除去某人，就偷偷地向巫师索取这类“迷幻药”。这种药的主要成份是一种蟾蜍的毒液，将这种毒药撒在被害人的门口，因为海地人通常赤脚走路，所以很易遭到暗算。被害人双脚一旦沾上这种毒药，便中毒而昏迷不醒，被误认为已死，很快被抬到墓地。被害者并未被埋葬，又被巫师暗中救活，转移到别处；通常以一二千美元的价格卖给别人做终身奴隶。

据说，这些被转卖的人虽然活着，但大脑神经已经受到严重破坏。据目击者说，这些人像机器人那样，在主人命令下干起活来，从不知道停止。他

们就像一具活的能干活的死尸一样。当他们的体力耗尽时，便真的死去。

达乌恩为了搞清楚“迷幻药”的成份，从巫师那里收集了不少“迷幻药”，让戴维斯在美国的实验室里进行分析化验。结果发现：药物中一些主要成份大都相同。在药物中发现了好几种能对人体皮肤产生强烈刺激性的植物药物，其中还有一些人的骨灰和马钱子。药物中毒性最大的要算一种美洲大蟾蜍和河豚素。美洲大蟾蜍是一个天然的“化工厂”，它含有幻觉剂、麻醉剂和其他一些有害于心脏和人体神经系统的化学药品。而河豚的血液和肝脏则含有剧毒。日本医药资料记述了不少食用河豚中毒的日本人被医生诊断为死亡而在安葬前却又复活的例子。这就证明河豚中毒能使人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死一般的昏迷状态中。

那么“还魂人”在吃了“迷幻药”后，为什么能复苏呢？这是因为这些人中毒程度较轻。但是过多地服用这种“迷幻药”，将致人于死地，那时任何复活的希望都将成为泡影。就连伏都教巫师也不得不承认：“即使服用微小的剂量，我们也必须设法在八小时之内将人从棺材里弄出来。否则，里面的人很可能窒息而死。”据说，有一次，伏都教巫师为了唤醒埋在地下的“死人”，就得将一块由甘薯和曼陀罗兰混合制成的条形面团强行塞入他的嘴里。海地人称这种面团为“起死回生的黄瓜”。曼陀罗兰是目前世界上能对人产生强烈幻觉的植物之一。一旦服用，人就会变得神志萎靡，精神恍惚。

戴维斯满怀信心地说：“只要我们坚持不懈地去探索，人类总有一天会解开‘还魂人’之谜”。

（冯国玉李吉海）

## 太监娶妻之谜

太监本是宫廷中的一种官职，其职务是管理宫中的各种事务，侍候嫔妃、皇后、太后以及皇上本人，一般由阉人充任。

太监在不同朝代有不同的名称，在汉代称宦官，而且不一定由阉人充任。据说，在东汉光武帝建武年间，才开始任用阉人。太监人数最多的朝代是明朝，在崇祯末年，竟有9万之众！到了清代，西太后当政时，约有3000名太监。辛亥革命后，由于军阀割据，内战频仍，清朝王室得以仍在紫禁城内称皇称帝，保持着一个小朝廷。一些低层太监眼看大势已去，纷纷逃亡，但剩下的仍有1100多人。

清代太监有两大类，一类专门侍候帝、后、妃、嫔，另一类则专门负责处理宫中各种事务。他们等级森严，大致分为总管、首领、御前太监、殿上太监和一般太监。侍候皇帝、太后的是总管、首领，妃、嫔身边只是首领。太监官职最高的为三品，个别的，如西太后的宠信李莲英，破格赏戴二品顶戴。低层太监没有官职。只做些杂役，一年到头吃苦受累。

各管事的上层太监，都有自己的小厨房，有小太监侍候着，过着养尊处优的生活。由于他们接近帝、后，一些谋求功名利禄、想升官发财的人，无不以贿赂的方法走他们的门路。所以，那些上层太监无不腰缠万贯，富可敌国，声势显赫，炙手可热，成为宫廷中的一个特殊阶层。

### “成家立业”为哪般

清代的太监多来自河北省的清县、静海、任丘、河间一带。有的家境贫寒的子弟，为了谋求温饱，在童年十一二岁就实行阉割，行家话叫做“净身”，然后托人介绍入宫做小太监。据说，割下的生殖器，包括阴茎、睾丸，一般用防腐方法处理，妥为保存，等他年老归西，再放回棺中，好让他能以一个完整的身躯，托生来世。

在一般人心目中，太监是已经去势的阉人，已不能算男性。虽然他们没有胡须，声音尖细，但由于缺少女性生殖器官，当然也不能算是女性，只能算是无性别的“中性人”。然而，令人感到奇怪的是，有些有钱的太监，居然在宫外讨老婆“成家”！

清室亡覆后，大批太监流入民间。那些有钱的太监，挟其富可敌国之雄资，做起大买卖来。据说当时有不少珠宝店、古玩店、大当铺、绸布庄是他们开设的。他们仍享受着说不尽的荣华富贵，娶妻之事已经不是偷偷摸摸，而是堂而皇之、吹吹打打地进行。有的太监甚至三妻四妾，老妈子、丫环一应俱全，俨然大家。尽管这种怪事现代人看来难以置信，但又是千真万确。在老舍所写的著名剧本《茶馆》里，就有一个被骗卖给太监做妻子的女子哭诉的一幕！

### 小德张的故事

太监娶妻作甚？有人解释说，太监虽然已被阉割，正常夫妻间的生活已经没有文章可作，但作为一个富有的人，他总希望能享受一下家庭的“乐趣”，希望生活得更舒适些，需要有个女人在身边侍候，最好的方法莫过于讨一房老婆。这种解释有些道理，但不完整。它只回答了问题的一个方面，而且不是主要的方面。小德张的故事可以启发人们对这一问题的深思。

在晚清慈禧太后专政的年代里，比较有名的太监，除老奸巨滑的总管李莲英外，要算总管小德张了。小德张姓张，河北青县人。他的家乡有位大财

主，拥有一辆华丽的双套大马车。一天，那辆大车正要出行，12岁的小德张在旁呆呆地看着，心中着实羡慕，以致忘记给大车让路。

“你既然这样爱大车，光看人家的没有用，有本事自己也买一辆……”赶车的人嘲弄他说，“得啦，还是走开吧，走开吧！”

这句话逗得在场的人哈哈大笑，同时也深深地刺痛了小德张的心。他回到村里见人便问：“我怎样才能发财，也能买一辆大套车？”有人对他开玩笑：“要想发财还不容易，只要舍得把那玩艺儿割掉，当太监，不要说买辆大车，每天还能陪龙伴驾哩！”小德张听在耳里，记在心头。一天，他暗下决心，来到后院，一狠心把自己那玩艺儿割了下来，登时鲜血直流，昏倒在地。家人见状大惊，赶紧把他护送到北京一家专门干“净身”营生的“毕五家”治疗养伤。小德张养好伤之后，就被送到慎刑司学习宫中的规矩、礼仪，不久就被送入宫中当差。

由于他容貌清秀，聪明乖巧，善于逢迎，不久便在西太后宫中当上了小太监，取名张兰德。从此，小德张一帆风顺，平步青云，先是成了慈禧太后后来又成了隆裕太后的的心腹，地位仅次于李莲英。

然而，据说随着年龄的增大，那小德张表现有些异常，常常流露出对女性感兴趣的情绪。当时小德张正在走红，权势显赫，风头正健，自然不会有谁敢于对他说三道四。直到隆裕太后死后，小德张才离开清宫。此时的小德张早已家资巨万，富比王侯。他在天津、北京都有宏伟的公馆，有厨师七八名，另有老妈、丫头、杂役和小太监等十余人供他使唤。值得一提的是，据说小德张未出宫前，就讨过一房妻子，姓唐，早逝。又纳过两个妾，都因不堪受虐而先后自尽。出宫后，他又在天津某妓院以重金购得雏妓一人，名张小仙，这是他最后一位夫人。

小德张是自幼净身的阉人，何以到了青春期忽然对女性感起兴趣来，以致后来陆续讨了几个老婆？有人解释说，小德张净身不彻底，留了些根蒂，致有日后之变。真是天晓得！又有谁请法医对他进行过检查？还不是那些写野史的文人笔底的“合理猜测”。由于似乎言之有理，也就被人信以为真了。

### 真相大白

最近，国外医学界出了一件轰动一时的趣闻，可以给太监娶妻之谜作出最后解答。

事情是这样的。某国有一男童，周岁时因一次医疗事故而失去了阴茎。为了孩子将来的幸福，父母与医生磋商，决定改变一下孩子的性别：索性把男子的性腺全部根除，并在适当的时候给他注射大量雌性激素，促使他出现女性的第二性征。就是说比太监净身还要彻底得多！到了一定年龄，又给他做了人工阴道，虽然不能生育，仍不失为一个女性。而且自幼一切都作为女孩来定向培养。14年过去了，姑娘长成亭亭玉立的少女。父母满心欣慰，主治医师也以这个破天荒第一遭的实验即将获得圆满成功而踌躇满志。

读者可能问，报刊上不是时有“男子汉变成妙龄女子”、“美女变男青年”之类的性改造术的报道吗？何以把上述实验提得那么高，称之为“破天荒第一遭”呢？原来，报刊上宣传的对象，一般都是些先天性畸形的所谓“阴阳人”。这些人或体内兼有男女两种性器官，或外表看上去像男性（或女性），实际上其生殖器官是女（或男）的，只不过都有缺陷或畸形罢了。这种类型的性改造术是可以获得成功的。但像上述情况那样，硬是把一个正常的男童改变为姑娘的尝试，在医学史上的确是史无前例的！

然而，正当这个不平凡的实验即将获得成功之际，事情突然发生了逆变。这位姑娘只对“同性”感兴趣，并表示愿做个“男子”。不用说，这一“改性”试验已宣告失败！

这项实验虽然失败了，但仍有很大的科学意义。它证明一个人的性别不仅仅决定于生殖器官。性的真正中心是下丘脑，到了青春期，下丘脑会促使人体向既定的性别发展。而下丘脑的机能却受制于人体细胞性染色体上的性基因。性基因的启动，是人体表现出性别的真正原因。而这个性基因的选择，决定于卵子受精的一刹那。任何一个高明的医师都无法改变这一既成的事实。

由此可见，太监虽然失去了男性的生殖器官，但他仍是男性，到了青春期自然有接近女性的要求，“娶妻”只是太监对女性占有欲的进一步暴露罢了。

（孔宪璋）

## 走尸之谜

走尸之说，在我国民间流传颇广，直至今日，一些文化落后的边远地区，还有人相信这种说法：人死不久，其尸体有时会坐起，甚至起来追人。一些以此为题材的鬼故事，由于内容恐怖、神秘刺激，颇具吸引力，因之流传更广。

最具代表性的走尸故事，见于《聊斋志异·尸变》一文，下面是这个故事的梗概。

河南信阳有个老翁，家住离城五六里的一个小镇，和儿子一起经营一爿旅店，接待过往行商旅客。一日天色已晚，来了四位以贩运为业的客商。正赶上旅店客满，四人无法，只得央老翁想想办法，权且留宿一夜。老者沉吟片刻说：“倒是有所房子，只怕贵客感到不便。”众人忙说，只要能住人，不计较其他。

原来，老翁的儿媳新近亡故，停尸在离客店不远的儿子住处的一间房子里，儿子外出购棺木尚未返回。四人跟老者来到陈尸所。只见桌上燃着一盏昏暗的油灯，桌后是死者的灵帐，尸上盖着纸被。再看看套间，有一张统铺。四人连日奔波，已疲惫不堪，大都刚刚倒在铺上便打起鼾来。只有一人还没有睡着，忽然听到外面灵床上窸窣有声，他忙睁开眼睛，看到那女尸已经揭被而起，不一会儿下了床，渐渐走入卧室。那女尸脸色淡金色，走近铺前，俯下身子，挨个向睡着的人吹气。那客人惊骇万分，屏息而待。不一会儿，那女尸来到跟前向他吹气。又过了些时候，他觉得女尸已走出房门，但听纸被窸窣作响。他抬头一看，女尸已像原先那样，僵卧在那里。他心中害怕，不敢作声，偷偷用脚去蹬那几位睡熟的同伴，但都毫无反应。他心里合计，不如穿上衣服逃去。可是当他刚刚坐起来要穿衣服时，窸窣声又响了起来，吓得他马上趴下，把脑袋埋进被窝里。女尸果然又走来向睡着的人吹了一遍，然后离去。那客人听到灵床上有声响，知道女尸已躺下，于是偷偷从被底伸出手来摸到了一条裤子，立即穿上，也顾不得穿鞋，拔开门栓就往外跑。女尸跟踪而至，追出门外。那客人边跑边呼喊，村中没有人听见，于是他便向县城方向奔去。到了城郊，见到有个寺院，隐隐传出木鱼声，他迫不及待猛击山门。寺院中的道人觉得此事蹊跷，不敢开门。转眼间女尸已追到跟前，那客人越发不知如何是好。寺院门前有棵大白杨树，树围有四五尺，于是他只好躲在树后，女尸从左面来，他便往右面躲。那女尸抓不到他，大怒，伸开双臂向前一扑，客人吃惊晕倒在地。道人在门内听了很久，见没有动静才走出来，看见客人已晕死在地，但胸口还有口气，于是便把他抬进寺院。快天明时，那客人才苏醒过来，把昨夜之事一五一十说了一遍。天大亮以后，道人出来观看，果然有一女尸抱树僵立，手指已插入树干，牢不可拔……而其余三个客人却再也没有苏醒过来。

类似的鬼故事，自古就很流行，《儒林外史》中就不止一次地描述过骇人听闻的走尸事件。

近代不少人围绕走尸问题，作了不少文章。有人认为，应对这类荒诞无稽的鬼故事痛加驳斥，以破除迷信，肃清其流毒。有人则多方论证，人死后不会活动，更不会起来追人。依笔者愚见，对这类鬼故事，大可不必大张挞伐，倒是探讨一下它缘何而起，可能还有些意思。

如果死者是个七八十岁的老人，卧病已久，体力耗竭，这属于享尽天年，

自然死亡，其尸体无论如何也不会起来追人的。守夜者只要胸怀坦荡，即使与死者同榻而眠，也绝不会出问题。

如果死者年纪不算大，只是由于某种原因暴死，那就要考虑他会不会“起来”了。此话怎讲？原来，有种人呼吸停止，心跳停止，各种宏观的反射能力消失，但他也有可能只是处于“假死”状态。“假死”的人常见于下列情况：各种机械损伤致死，如缢死、扼死、溺死等；各种中毒致死，如煤气中毒、安眠药过量、麻醉剂中毒等；以及触电、脑震荡、尿中毒、糖尿病致死和冻死等等。这些类型的死者中，有少部分人是处于假死状态。即人并没有死，只是由于其呼吸、心跳极其微弱，不易被察觉罢了。这一类“死者”，在医学不发达的古代，以及现在某些医疗条件落后的地区，常被误认为已经死亡。于是便把他停放在灵床上，请些人守夜，等待明日入殓安葬。

那些守夜者似乎都明白，他们的职责是防止发生走尸事件。有时，假死者的“尸体”慢慢复苏，挣扎着坐了起来。守夜者自然会大吃一惊，几个人立即冲向前去，把他按住，强迫躺平，并七手八脚给他来个五花大绑，连床板一起捆住。可怜一个本来已虚弱到极点的人，经过这一阵粗暴折磨，从此一卧不起，饮恨黄泉！

如果那半夜复苏的病者，挣扎起来，没有被发觉，他下床摇摇晃晃走了几步，见人自然会迎上去，最后力气用尽，倒地不起，从此真的一命归阴。若假死者走动时被人发现，那就更加轰动，这不是走尸又是什么？于是一传十，十传百，越传越夸张，越传越神。一个有根有据、有板有眼、听来头头是道的耸人听闻的走尸故事，从此不胫而走。

呜呼！这哪里是什么“走尸”，分明是一个人间的悲剧！

（孔宪璋）

